

豫河續志

陳善同題
卷十二

豫河續志卷十一

沿革第二之十一

沁工

沁水不見於禹貢自漢以前未之間鄗氏水經注謂即春秋之少水鄭氏通志謂沁水一名少水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封少水是也秦時開渠以溉民田魏司馬孚重修之晉武帝時與河洛伊同時並溢隋唐之間開永濟利民等渠以資灌溉盧賁李元淳溫造其尤著者也元明以來潰決之患遂不絕書所謂利者不及其害之大有清之於沁工設專官耗國帑幾與黃河並視矣遷流之蹟今昔不同略即往籍之所載者詮而以之以備省覽

源流

桑欽水經沁水出上黨涅縣謁房山

酈註沁水即涅水也或言出穀遠縣羊頭山世靡谷三源奇注逕瀉一隍又南會三水厯落出左右近溪參差翼注之也

南過穀遠縣東又南過隋氏縣東

按隋氏屬上黨猗氏屬河東原本及近刻隋並訛作猗注

內同今改正孫棧曰元和志翼氏縣本漢隋氏縣地沁水在縣東一里

沁水又南經隋氏縣故城東沁水又南厯隋氏關又南與羸

羸水合水出東北巨駿山乘高瀉浪觸石流響世人因聲以

納稱西南流注於沁沁水又南與秦川水合水出巨駿山東

帶引衆溪積以成川又西南逕端氏縣故城東其水南流入

於沁水

又南過陽阿縣東

沁水南逕陽阿縣故城西魏土地記曰建興郡治陽阿縣郡西四十里有沁水南流沁水又南與濩澤水合水出濩澤城白澗嶺下東逕濩澤應劭曰澤在縣西北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其水際城東注又東合清澗水水出其

縣北東南逕濩澤城東又南入於澤水澤水又東得陽泉口

水出鹿臺山刑誤曰出山上落水字山上有水淵而不流其水東逕陽陵

城南水懸嶠嶢山東下與黑嶺水合水出西北黑嶺下即開

澄也其水東南流逕北鄉亭下又東經陽陵城東南注陽泉

水陽泉水又南注濩澤水濩澤水又東南有上澗水注之水

導源西北輔山東逕銅于崖南懸析城山北山在濩澤南禹

貢所謂砥柱析城至於王屋也下有二泉東濁西清其水自山陰東入濩澤水濩澤水又東南注於沁水沁水又東南陽阿水左入焉水北出陽阿山南流逕建興郡西又東南流逕午壁亭東而南入山其水沿波激石湍澗八丈環濤鼓轉西南流入于沁水沁水又南五十餘里沿流上下步徑裁通小竹細筍被于山渚蒙龍茂密奇爲翳薈也

又南出山過沁水縣北

沁水南逕石門謂之沁口魏土地記曰河內郡野王縣西七十里有沁水左逕沁水城西附城東南流也石門是晉安平獻王司馬孚爲魏典農中郎將之所造也按其表云臣孚言臣被明詔興河內水利臣既到檢行沁水源出銅鞮山屈曲

周迴水道九百里自太行以西王屋以東層巖高峻天時霖
雨衆谷走水小石漂迸木門朽敗稻田汎濫歲功不成臣輒
按行去堰五里以外方石可得數萬餘枚臣以爲累方石爲
門若天陽旱增堰進水若天霖雨陂澤充溢則閉防斷水空
渠衍滂足以成河雲雨由人經國之謀誓勞永逸聖王所許
願陛下特出臣表敕大司農府給人工勿使稽延以贊時要

臣孚言詔書聽許於是夾岸累石結以爲門用代木門枋故

石門舊有枋口之稱矣溉田頃畝之數間二歲月之功

間二
訛舛

當作
間關

事見門側石銘矣其水南分爲二水一水南出爲朱溝

水沁水又逕沁水縣故城北蓋藉水以名縣矣春秋之少水
也沁水又東逕沁水亭北沁水又東石合小沁水水出北山

臺淳淵南流爲臺淳水東南入沁水沁水又東倍澗水注之
水北出五行之山南流注於沁水

又東過野王縣北

沁水又東邗水注之水出太行之阜山即五行之異名也其
水南流逕邗城西邗水又東南逕孔子廟東邗水東南逕邗
亭西其水又南流注於沁沁水東逕野王縣故城北沁水又
東朱溝枝津入焉又東與丹水合水出上黨高都縣故城東
北阜下俗謂之源源水山海經曰沁水之東有林焉名曰丹
林丹水出焉即斯水矣丹水自源東北流又出而東注左會
絕水地理志曰高都縣有堯谷丹水所出東南入絕水是也
絕水出涇氏縣西北楊谷故地理志曰楊谷絕水所出東南

流左會長平水水出長平縣西北小山東南流逕其縣故城
其水東南流注絕水絕水又東南流逕泫氏縣故城北絕水
東南與泫水會水導源縣西北泫谷東流逕一故城南又東
南經泫氏縣故城南而東會絕水亂流東南入高都縣石人
丹水丹水又東南流注於丹谷丹水又逕二石人北丹水又
東南歷西巖下丹水又南白水注之水出高都縣故城西所
謂長平白水也東南流歷天井關白水又東天井溪水會焉
水出天井關北流注白水世謂之北流泉白水又東南流入
丹水謂之白水交丹水又東南出山逕郟城西丹水又南出
而西轉兌溝水出焉丹水又西逕苑鄉城北南屈東轉逕其
城南東南流注於沁謂之丹口沁水又東兌溝水注之水首

受丹水東南流界溝水出焉又南入沁水沁水又東南流逕成鄉城北又東逕中都亭南左合界溝水水上承兌溝東南流長明溝水出焉又南逕中都亭西而南流注於沁水也

又東過州縣北

漢志河內郡州縣

縣故州也

左傳昭公三年晉以州田賜鄭公孫段

有白馬溝水注之水首受白

馬湖湖一名朱管陂陂上承長明溝湖水東南流逕金亭西分爲二水一水東出爲蔡溝一水南注於沁也

又東過懷縣之北

縣北有沁陽城沁水逕其南而東注也

又東過武德縣南又東南至滎陽北東入於河

沁水於縣南水積爲陂陂結數湖有朱溝水注之其水上承

沁水於沁水縣西北自枋口東南流奉溝水右出焉又東南流右泄爲沙溝水也其水又東南逕野王城西枝渠左出焉以周城溉東逕野王城南又屈逕其城東而北注沁水朱溝自枝渠東南逕州城南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朱溝水又東南注於湖湖水右納沙溝水分朱溝南派東南逕安昌城西沙溝水又東逕隰城北又逕殷城西東南流入於陂陂水又值武德縣南至滎陽縣北東南流入於河先儒亦咸謂是溝爲濟渠故班固及闕駟並言濟水至武德入河蓋濟水枝瀆條分所在布稱亦兼丹水之目矣

清通志沁水源出山西沁州沁源縣北之縣山東南流經縣南又南經屯留縣西岳陽縣東又南經沁水縣東有海河來會又

東南經澤州府城西北陽城縣東有澤河來會又南入河南界
經懷慶府北境有廣濟河支津來會又北有大丹河水自潞安
府經高平陵川鳳臺諸縣合諸水來會又東經溫縣北至武陟
縣東入黃河

水道提綱沁水源出山西沁州沁源縣北之縣山車家嶺俗曰
水谷河東南流其東源出琴谷者自東北來會經縣上鎮南又

南經陽城村西南官軍鎮東有二小水自東北來會

一香果山
水一馬圍

溝西南流有五龍川合浩河自西北來會

五龍川出土嶺西山
東南流有浩河出仁

霧山東流經韓洪鎮北郭道鎮

南與五龍川會東南流入沁水

又南經縣東而南有青龍河自

東來會折西南有西川河自西北來會南流經圍寨鎮西有大
南川自西北來會又南經屯留縣西境岳陽縣東境之高壁村

東有和川自西來會又南經蘇村東衛寨西有邊寨鎮水自東北來注之又西南至端氏鎮南有邢堡水自西北來注之其南即三峽偃月山也又東流一小水自東北來注之又南經沁水

縣東境有海河合諸水自東北來會

海河出沁水縣西之烏嶺關東流北合一水東南流

經縣城北又東南流有固鎮水合一水自西南來會又東有碧峯山水自北來會俗曰大峪溝又東有友泉村水自南來注之東入

沁水

又東流有海子河玉谿河自東北合來注之折而東南經

澤州西北境至陽城縣東有小水自東來蘆水自西來並會又

南有澤河自西來會

澤河出陽城縣西南境析城山西北之岳神山東北流合一小水折東南流經獲澤

故城南又東流有小水西北自西山來會又南流有桑村河自西來會又東入沁

折而東受東北來之

長河水又南流入河南界經懷慶府西北濟源縣北之太行山

東南流經窰頭村南又東南至府西北有一水自西南來注之

東經府城北而東有廣濟河支津自西南穿城而東北流來會

其北受大丹河水勢益盛

大丹河出潞安府西南山南流至高平縣東北有浮雲河西北來會

南經縣城東又南許河自西來注之有耳白水東北自陵川縣東北之聖宮山西南流合蒲水來會又南流東受白羊河水又南經澤州東南境有白河黃沙河西北自州城合而東南會天井關北水東入丹河又折而東南入河南界經懷慶府北境之方山東又東南出山流分爲二其東流者曰小丹河東北經修武獲嘉與衛河合者也其南流者曰大丹河至懷慶府城之東北入

沁水

又折而東經溫縣北境至武陟縣城北折而東南流數十里入河曰沁口

在澗溝村東二十餘里南岸即河陰縣北境也

河南通志沁河源出山西沁源縣穿太行山出濟源縣至懷慶府武陟縣入黃河

沁河源出山西沁源縣穿太行山出濟源縣經河內武陟入黃河自濟源大陂界起至河內縣計長七十里又東與大丹

河合而至武陟縣界計長七十里又東流繞武陟城北由東而南北岸計長七十里南岸計長五十五里寬一百六七十丈中皆浮沙淺深無定伏秋水發常虞泛濫

懷慶府志沁河源出山西沁州綿山穿太行達濟源自武陟流經獲嘉縣界東南接新鄉縣界至開封府境入黃河

今按沁河由武陟木樂店直入黃河

明宣德間沁河水溢衝決馬曲灣經獲嘉縣至

新鄉水深成河直指衛輝與衛河合流勢甚披猖爲害下流甚大命工部議築馬曲隄岸嘉靖萬曆間重修清雍正七年十三年屢修初景泰間僉事劉清因運河水淺請引沁入衛都御史徐有貞言不利遂止隆慶間潁水元明請開衛受沁衛守王天爵議不果行萬曆間督河楊一魁請導沁入衛言有故道給練常居敬有疏闢之按常疏言引沁入衛之害別切詳明後屢有引沁入衛之說咸主常疏確不可易

濟源縣志沁河源出山西沁源縣銅鞮山由澤州入濟源界又

云沁河在縣東北三十里自山西澤州逕本縣流入河內縣界
河內縣志沁水源出山西沁源縣經陽城縣出太行山經濟源
縣東北沙溝村入縣界窰頭村

水北岸爲縣之利下二圖窰頭村其南岸爲濟源縣地齊召

南水道提綱沁水經懷慶府西北濟源縣之太行山東南流

經窰頭村南今窰頭村在紫陵鎮北紫陵鎮在武頭村少東

北以圖言之實皆利下二圖也水入縣以北岸爲先故詳次

水道皆以北岸言之

山海經謁戾之山沁水出焉漢書地理志上黨郡穀遠縣羊頭山世靡谷沁水

所出按地理志沁水出滎縣沁水出穀遠縣其源自別穀遠蓋今沁源縣地經又言水南出山過沁水縣北沁水縣蓋在

今濟源縣

東北境

東南經長溝村安泉水入焉

安泉水出陽洛山麓縣西北第一泉也連環五六泉若貫珠然土人名果泉東南流至小王范村屈南流穿村出沁隄依隄東流經長溝村南南流入於沁

按安泉水源出陽洛山下經宋寨窑頭曲折東流至

龍泉村東入沁

沁水南岸爲縣之清下四圖覆背村也

又東南經龍泉村堯池水入焉

堯池水一名安阜河仙人河入陽洛山東仙人口南流七八

里磨石嶺當其衝水分爲二一逕東紫陵鎮西一逕西紫陵

鎮東各行五六里復合爲一東流入安阜河安阜河出城西

北三十里太行山麓捏掌村泉畔有堯廟廟前處處有水掬

手可飲匯而東南兼葭揜映灌田可耕流二十里入於沁沁

水南岸西王曲鎮也水道提綱又東南至府西北有一水自

西南來注之 按今城西北並無西南來注之水安阜河自西北來注於沁或南字誤水經注沁水又東經沁

水亭北世謂之小沁城沁水又東合小沁水水出北山臺亭

淵南流為臺亭水東南入沁水按今無所謂臺亭水者縣舊

志古蹟圖即以堯池水為小沁水而府志云小沁城即覆背

村龍泉村在其東堯池水於石出焉與注適合堯池即小沁水又名臺亭水也水道變遷古今異名理或然歟

又東經沁陽村邗水注之

邗水出城西北二十里邗泉村土人名葦園泉在邗臺鎮東

南南流十餘里倍澗寺東入沁其流甚微傍泉栽蓮風翻馥

郁堪稱香國 水經注沁水又東倍澗水注之水北出五行之

城西北貝澗山泉出兩山之間南出池西行俗名石子河南

流數里至衛泉東合堯池與水經注異矣水經注沁水又東

邗水注之水出太行之阜山即五行之異名也水南流逕邗

城西故邗國也城南有邗臺京相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故邗城邗臺是也漢武帝封李嘉為侯國邗水又東南逕孔子廟東東南逕邗亭西又南流注於沁府志云今水在邗

城東與注文小異孔子廟故址在今七里橋邗亭雖不可考而培澗寺當邗水西南出口處疑卽古邗亭歟

又東經縣北西沁陽村流浚渠入焉

沁水北岸諸渠皆出於丹水九道堰獨流浚渠上流不可見今自陳村其流方大南入於沁

又東康濟渠入之

康濟渠上流亦涇

又東經南華陽村下清南渠下清北渠入之

渠水上承丹水於九道堰五里至張家坡分爲二屈曲南行入於沁

又東經郭巨寺村又東經北金村永興渠入之

渠承九道堰水至白龍廟後雞心石分爲二東南行爲中泗

渠至沙灘園村復合焉永興渠屈曲南行約三十里入於沁

又東經北金村東丹水合焉

丹沁交會在利上一圖北金村東距城東北八里其南岸為

西王召村水道提綱沁水東經府城北而東有廣濟河支津

自西南穿城而東北流來會其北受大丹河水水勢益盛水經

注沁水東北逕野王縣故城北水北有華嶽廟沁水又東朱溝支津入焉又東與丹水合按朱溝支津無考殆即水道提綱所云廣濟河支津者也而今穿城東北流入沁者為濟水

非廣濟支津廣濟支津又不穿城也濟水入沁在龍澗村東

不與丹沁交會處相對

又東經劉村張金渠入之

渠承九道堰水一支為小太保河東南行經七里長灘水順

灘流入張金渠灘上為小太保河灘下為張金渠張金渠南

流屈而東南三十里入於沁

又東經蔣村大太保渠入之其南濟水自西南來會焉

渠承九道堰水東南流至狄嶺村又東南二十八里入於沁其南岸爲龍澗村濟水穿城自西南來合之

又東老武白沽二渠入之

渠承九道堰水至狄嶺村北播爲二其迤西爲老武渠迤東者爲白沽渠各行三十里入沁

又東經胭粉莊張濟渠入之

渠承九道堰水東南流至十里店三郭渠水會之水自九道堰分流過新莊許良鎮逢店村至十里店合張濟渠東南流三十里入於沁

又東南量下西渠量下東渠入之

渠自九府墳首受西民渠水南流至辛莊村分爲二迤東者爲東渠迤西者爲西渠二渠各行三十里東渠至東界溝村

入於沁西渠至陳村入於沁舊統名曰量下渠無東西之別

焉沁水南岸爲尙香鎮

水經注沁水又東光溝水注之水首受丹水東南流界溝水出焉又南入

沁水又東南流逕成鄉城北又東逕中都亭南又合界溝水上承光溝東南流長明溝水出焉又南逕中都亭西而南流注於沁水也按今光溝界溝長明溝之名皆不傳以地勢考之西渠或可以當光溝東渠或可以當界溝蓋二渠上流同出似與注合成鄉城舊志云相傳府東二十五里沁河南尙香鎮有古城濠即成鄉城故址中都亭今爲內都村未敢臆斷述其沿流以俟博聞

又東經內都村

其南岸爲徐堡鎮

水經注又東南逕成鄉城北又東逕中都亭南謂沁水也而府志以爲光溝水云光

溝水逕中都亭南不知上言又南入沁水則言光溝之事已
畢下言又合界溝水則明爲界溝之入沁而府志蓋誤讀也
又東經武格寨入武陟縣界

其南岸爲武德鎮少東爲西張計村入武陟縣境

水經又東過州縣北

注縣故州也有白馬溝水注之水首受白馬湖湖一名朱營
陂陂上承長明溝湖水東南流逕金亭西分爲二水一水東
出爲蔡溝一水南流注於沁也按武德鎮即古州縣城也元
魏於此置武德郡或謂即今之金城鎮沁水北岸武格寨西
有白馬口村或即白
馬溝水注沁之地

武陟縣志沁水自山西陽城縣東南流入河南界經濟源縣北
之太行山東南流出五龍口又東南至府西北經府城北而東
受大丹河水又東自河內縣東境之西張計村入武陟縣界過
東張計北其北岸曰沁陽村又過王順滑封陶村岳莊大虹橋
北又過古樊南過山濤廟張村之北其北岸曰小劉村又過王

張村原村韓村楊莊北其北岸曰蘆里下封大原村于原村又經縣城北自西折而南流經縣東門外其東岸曰木樂店有政濟橋又南過蓮花池三里店郭村南賈村東其東岸曰方陵又南至姚期營又折而東流過梁營南又迤南流至簷店馬營口壩東南入黃河

方履籛沁河考曰沁水出山西沁源縣東水經云出上黨涅

縣謁戾山注曰即涅水也或言出穀遠縣羊頭山世靡谷三

源奇注逕洩一隍

隋書地理志銅鞮縣有涅縣地涅故城在今武鄉縣五十五里又穀遠縣漢所置也

晉省後魏建義元年置沁源縣穀遠故城在縣南門外羊頭山在縣東北即古謁戾山山海經謁戾之山有金玉沁水出焉

齊侍郎召南水道提綱曰沁水源出沁源縣北之綿山車

家嶺俗曰水谷河其東源出琴谷者來會經綿上鎮南又南

原书缺页

氏關按隋氏有蘭河自西來會水道提綱曰和川自西來會

即今岳陽地和川故城之北入今按岳陽縣志乃係蘭河由

則和川非川各也 又南經蘇村東衛寨西有邊寨鎮水自

東北來注之又西南至端氏鎮南有邢堡水自西北來注之

今岳陽縣志沁水縣志皆不載邊寨

鎮水及邢堡水惟水道提綱有之 又南歷大將村入沁水

縣境西南行經五十餘里至鄭莊村有梅河合杏河諸水自

西北來會又東流有海子河合玉溪河自東北來注之水經注云

沁水南與羈羈水合水出巨駮山沁水又南與秦川水合水

出巨駮山東按巨駮山即字駮山在沁水縣東北一百里而

羈羈秦川二水今縣志皆不載或即折而東南至陽城縣境

海子河玉溪河之舊名尚俟詳考 經屯城南左為潤城鎮右為尉遲村有蘆河自西北來注之

自南西屈少轉而東至五河村有濩澤水會西河水自西來

注之水水經注云濩澤水出澤城西自澗嶺下台清淵水陽泉

水歷嶠嶠山東下與黑嶺水合又有澗水注之東南

注於沁水經九女臺下合陽阿川水東南流經黃坦坪入鳳臺縣

界西爲陽城東爲鳳臺水經云又南過陽阿縣界注曰南經陽阿縣故城西又南與濩澤水合又東南陽阿水左入焉陽阿故城在今鳳臺縣西而陽城縣志云棲龍潭水在縣東六十里舊志以爲卽水經注之陽阿水也濩澤水之左爲沁渡有史山河自東北由沁渡北來注之長河水自東由沁渡南

來注之又少東南行復西南屈水之右爲子孫坪有桑林水

西南來注之

史山長河桑林三水皆見於陽城縣志而鳳臺縣志不載

沁水又西南旋而

東至公娥澗澗介於陽城濟源之間水過澗側東南流入鳳臺縣界自馬鞍村逕黃連灘至杜家河東約二十餘里有冶

底河合馮家溝水東注焉又逕東南行逕圪腦兒約三十五

里許又逕葉村東犂川河水自北來入焉又迤東北折經朝鳳山西山半細徑懸出絕壁下臨河流亂石恚怒俗名爲插飛路又東落磨兒灘南逕漏道底村自圪腦兒至此約五十里許水經注所云沁水又南五十餘里沿流上下步徑裁通小竹細筍被於山渚蒙蘢茂密竒爲翳蒼者即此也又迤南東行逕黑雨河村土河水入焉又北折逕曹家河村自漏道底至此約十餘里又南逕七盤山西又逕范家河村由枋口出山入濟源縣界又距曹家河二十五里矣又南逕石門是爲沁口秦時以枋木爲門至晉安平獻王司馬孚爲魏野王典農中郎將時表請易爲石門

表文見前

於是夾岸累石用代木

門水經注曰水西有孔山山上石穴洞開穴內石上有車轍

牛迹耆舊傳云自然成著非人工所就也其水南分爲二水
一水南出爲朱溝水蓋沁白鳳臺陽城以上利少害多良由
地險難隄人力未能開導也至出枋口而灌漑之益足濟民
生故唐温造又奏復修枋口堰以溉河內濟源温孟武陟田
五千頃自枋口至五龍口又得明袁應泰時爲河內令鑿山
開洞穿爲三渠曰廣濟永利豐皆分沁水順地勢以東注
殺泛濫之害潤澆瘠之田其利尤溥廣濟本秦時舊渠唐温
造浚之至元中統二年奉詔通浚始名曰廣濟洪編修亮吉

乾隆府廳州縣志云即古朱溝水也

廣濟渠自五龍口南流入河內界東至府城西

南之七里橋東南入温縣界經衛村至許王村凡五里復交

河內界至保奉村東交武陟界永利渠自五龍口南流分

東西兩支西支由濟源至孟縣入淇東支至濟源縣東分水
池又分南北兩渠南渠入淇北渠逕河內界十二里入温縣

爲餘濟河至趙改村又分爲南北二渠北渠入河南渠
入渠利豐渠自五龍口東南流至程村西南天平牖分爲
利仁豐稔二渠東行入河內境又東經府城西北至東關廣
會沛水入沁豐稔渠西流至河內崇義鎮入豬龍河

濟之北又有廣惠渠在鐵窗下至仙人橋共一百八十丈沁
水又西自沙溝村入河內縣界之窰頭村其南岸尙係濟源
縣界也東南經長溝村安泉水入焉又東南經龍泉村堯池
水入焉水經注曰沁水又逕沁水亭北世謂之小沁城又東
合小沁水水出北山臺淳淵南流爲臺淳水東南入沁按今
無所謂臺淳水者河內縣舊志即以堯池水爲小沁水懷慶
府志云小沁城即覆背村龍泉村在其東堯池水於右出焉
與注適合或即臺淳水之異名歟堯池與貝澗水合即水經
注之倍澗水也沁水又東經沁陽村邗水注之又東經縣北

西沁陽村流浚渠入焉又東康濟渠入之又東經南華陽村
下清南渠下清北渠入之又東經郭巨寺村又東經北金村
永興渠入之又東經北金村之東丹水入焉水經注曰沁水
東經野王縣故城北又東朱溝水支津入焉又東與丹水合
水道提綱曰有廣濟河支津自西南穿城來會益可信朱溝
水之即廣濟渠矣沁水又東經劉村張金渠入之又東經蔣
村大太保渠入之其南濟水自西南來會又東有老武白沽
二渠入之又東經胭脂莊張濟渠入之又東南董下東西渠
入之又東經內都村其南岸爲徐堡鎮又經武德鎮北即水
經所云州縣也又東經武格寨由西張計村入武陟縣界過
東張計其北岸曰沁陽村又過大虹橋北又過古樊南過山

濤廟及張村之北懷縣故城在其側又由縣城西北折而南流經縣東門外其東岸曰木欒店有沁河橋又南過蓮花池三里莊郭村南賈村又南至姚期營又折而東流過梁營南又池南流至詹店馬營口東南入黃河其南岸爲滎澤縣境此沁水窮源溯流之大綱也再按沁水自太行王屋之岩建瓴而下遇夏秋暴漲又爲黃水所遏則有潰防決隄之患自晉泰始七年霖雨河洛伊沁皆濫見於史冊嗣後歷代皆有泛濫之災至金大定二十七年遂令沿河長貳官皆提舉河防事明洪武十八年詔修沁隄萬曆中河臣潘公季馴申明河南修守疏因沁河湍急請於武陟縣之蓮花池金圪堵最要害處築隄四百餘丈國朝百八十載以來政教修明河防

勤密沁水雖間有衝決而隨時堵築民無昏墊之虞守土者
慎重保固增高培厚自可永安計沁隄南岸起於河濟交界
覆背村東至東王曲村止自東曲村以下至路村西因地形
稍高向無隄堰至天師廟方有埽工直至馬營口入黃之地
北岸則起自河濟交界之窰武頭其東埽工或斷或續自蔣
村之東隄埽延袤直與黃河遙隄相接矣

最近測繪之沁河道

沁水自太行山出枋口入濟源縣境是爲沁口有廣濟永利利
豐三渠自秦以來引沁水以溉民田者也其北岸有廣惠渠又
東逕沙溝村入沁陽縣境之窰頭村

沁陽縣志宋村名見天聖八年經幢記

南岸

猶爲濟源縣境又東逕武頭村南岸曰覆背村

沁陽縣志舊名復背村見唐成

通二年藥師像贊始有隄工民國八年河務局附設測量處兼測繪沁

河北岸即自武頭村起東逕王村范村常口又東少南逕魯村

又東逕西高村東高村

宋村名見天聖八年經幢記

又東逕解住

同上

少北曰

屯頭村又東逕龍泉村龍泉水自西北來注龍泉之北岸曰南

上村又東逕衛村衛河水自北來注又東逕倍澗村又東南逕

義和村西沁陽東沁陽

宋村名見元祐二年陽帝廟碑

有潦河水自西來逕新

莊染花村又東南逕水北關入沁沁水又東南逕官馬村北京

村

沁陽縣志作北金村

丹河自北來注丹河之東岸有陳莊沁水又東明

河自北來注明河之東岸有劉村其南瀕沁沁水又東南逕蔣

村張莊孝敬村大岩村小岩村又東經西王河東王河

沁陽縣志作西

王賈村東

內都村又東逕西涼村

沁陽縣志作西良土村

白馬溝南張茹

宋村名見元祐二年陽帝廟碑記

又東逕吳角寨南

沁陽縣志作武格寨

又東出沁陽縣

境又東逕沁陽村入武陟縣界又東逕全街南王北王又東北

逕小東又東逕北陶村又東北逕高村北樊又東逕趙樊胡村

又東北逕陸村又東逕北原村又東逕武陟縣城北門外其東

岸曰木欒店又南逕三里莊郭莊又南逕南賈入黃河南岸自

翟背村而東逕祁村東鄉又東逕王曲鎮又東逕東王村路村

西岳村東岳村孔村又南逕小北莊又東逕馬坡水南關實當

沁陽縣城北門外又東南逕張莊趙莊又東逕泰山廟仲賢村

西王召又東南逕東王召馬鋪龍澗尚鄉鎮

沁陽縣志作尚香鎮

又東逕

元村徐堡鎮又東逕羨台型村莫村吳寶寨又東逕西張集

沁陽縣志

縣志作西張計村

出沁陽縣境又東逕東張集

武陟縣志作東張計

入武陟縣境

又東逕王順華封

武陟縣志作滑封

白水又東北逕北陽又東逕南陶

村拾金村岳村江街又東北逕小江又東逕王莊又東逕原村

原村凡三村也

武陟縣志有小原村西大原村大原村于原村凡四村也

又東北逕武陟縣

北門折而南流逕其東門又南逕同官李馬棚袁馬棚

武陟縣志作原

馬棚張馬棚又南逕方陵入黃河查圖中所載沁水經過各地與

諸書多有不同或因水道變遷或以地名更易然此圖爲最近之所測繪當較爲確實也

工程

晉武帝泰始七年大霖雨河洛伊沁皆溢

隋煬帝大業四年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

盧賁爲懷州刺史引沁水灌民田名曰利民渠又派入溫縣名曰溫潤渠民賴其利

唐李元淳爲懷州刺史開沁渠七十餘里

溫造爲河陽節度使奏復懷州古秦渠枋口堰以溉濟源河內
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宋真宗治平七年黃沁河溢

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沁水溢

元世祖中統初譚澄爲懷孟路總管歲旱令民鑿唐溫渠引沁

水以灌田民用不饑

申統二年提舉王允申大使楊端仁奉詔開沁水渠凡募夫千六百五十一人一百三十餘日畢功所修石堰長一百餘步高一丈三尺石斗門橋高二丈長十步闊六步渠四道長闊不一計六百七十七里經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陟五縣村坊四百六十三處渠成甚益於民名曰廣濟

申統三年八月中書省臣忽魯不花等奏廣濟渠司言沁水渠成今已驗工分水恐久遠權豪侵奪乃下詔依本司所定分水已後諸人毋得侵奪

世祖時郭守敬面陳水利六事其一云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之東流至武陟縣入御河可

田二千餘頃

至元二十年六月沁河水溢壞民田

至元二十七年八月沁水溢害民田詔免其稅

文宗天曆三年懷慶路同知阿合馬奏天久亢旱訪問耆老咸稱沁水可溉田中統間詔開此渠於沁口古蹟置分水渠口開濬大河四處今五十餘年舊渠跡均有可考若依前濬治引水溉田於民大便可令河陽河內濟源溫武陟五縣使水人戶自備工力疏通分水渠口立牐起堰仍委諳知水利之人多方區畫請移文孟州河內武陟委官講議尋據孟州等處申親詣沁口諮詢耆老若將舊廣濟渠依前開濬減水河亦增開深闊禁安磨碾設立牐堰自下使水遇旱放牐澆田值潦閉牐退水公

私便益工部回文本路委官相視施行

明太祖洪武十八年秋詔修沁河隄

太宗永樂二年九月修武陟縣馬曲沁河隄岸

永樂五年沁水決明年正月武陟縣知縣請修隄岸以去年靈
雨沁水衝決隄岸自縣東關至北賈村等處宜及時修築從之
永樂九年修沁河決口

永樂十二年九月修武陟縣郭村馬曲等沁河土隄五百餘丈
永樂十三年沁河溢

宣宗宣德八年沁水溢

宣德九年正月河南新鄉縣知縣許宣言比年沁河水漲衝決
馬曲灣湍勢湧急經獲嘉至新鄉水深成河環繞城垣北又匯

爲潭其患滋甚已築隄百餘丈防之終莫能禦蓋修築馬曲灣隄岸不固所致乞令懷慶府縣督工堅築俾水歸沁河則水患可息上命行在工部遣人視其地勢及計議用工難易以時興役

英宗正統三年七月巡撫于謙奏懷慶府武陟縣沁河決傷禾稼上命行在戶部遣官覆視謙又奏請修築沁河隄以便民耕種從之

景帝景泰五年八月河南按察司僉事劉清言張秋之決由沁合黃若引沁入衛則張秋無患行人王晏亦請漕沁分沁水南入黃河北達衛河遣官按視以爲不利議遂寢

英宗天順八年七月金景輝請濬陳橋集古河分引沁水北通

長垣曹州鉅野以達漕河詔按實以聞

孝宗弘治二年五月河決埽頭等處入沁河郡縣多被害

弘治十一年七月工部管河員外郎謝緝言呂梁徐州二洪全

賴沁水接濟其源出山西沁源縣逕河內歸德等州縣至徐州

小浮橋流出雖與黃河異源然近年河沁二流混合爲一即今

黃河自歸德南決恐牽引沁水俱往南流則徐呂三洪必至淺

阻爲憂滋甚乞飭工部行直隸並河南巡撫都御史各委官於

歸德衝決處所量爲築塞疏濬過黃河之水流入徐州以濟漕

運其沁水仍行河南管河官員常加挑濬淤淺修築隄防務使

流入徐州以濟徐呂二洪不致爲黃河牽引別流如此庶水利

深廣漕運通利工部覆奏請下所司會勘計議築塞挑濬從之

弘治十二年二月淮安漕運僉事郭鉉等言河南按察司副使張龜奏欲將荊隆口等處舊河隨宜修濬儻後黃河南遷就引沁水入渠庶使徐呂二洪不致艱阻緣本官專管河道年久且才力足以辦此宜令其督理迨工完量請旌擢工部覆奏從之弘治十三年二月河南管河副使張龜見河勢南行奏欲自荊隆口分沁水入賈魯河行河南巡撫都御史帶同管水利官親詣相度計處

三月巡撫都御史鄭齡奏謂徐呂二洪爲漕運要道藉河沁二水合流東下以接濟之今丁家道口上下河決隄岸十有二處共闕三百餘丈而河道淤塞者三十里上源奔放則曹單受害而安平可虞下流散溢則蕭楊被患而漕運有阻疏濬修築誠

今日急務臣等請各盡其力從之

胡尙書世寧奏議謂舊聞沁水至荆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近年始塞是河因沁可以通衛也且黃河與衛河亦相去不遠宜差官踏勘荆口及陽武上下相度地勢相應處所開掘一河北通衛輝稍撥附近糧船於此習運以防會通河一時之塞亦國家之長計也

世宗嘉靖五年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欒言歸德州小壩河丁家道口河亳州渦河宿遷小河等處俱有黃沁分流支派故道宜於此開濬或有捷路可開亦從其便庶可以分殺水勢

世宗嘉靖二十二年沁水決

嘉靖二十五年沁水決

神宗萬曆十四年沁水溢

萬曆十五年督河楊一魁議因決濟運導沁入衛督理河工給事中常居敬言衛輝城卑於河恐一決有衝潰之患沁水多沙善淤入漕未便不如堅築決口開河身加濬衛河民得灌田尤爲完計從之

是年沁決入衛特簡科臣督修之明年總河潘季馴請築沁水石隄

明史河渠志萬曆十五年沁水決武陟東岸蓮花池金圪堵新鄉獲嘉盡淹沒廷議築隄障之

河防一覽潘季馴申明河防修守疏查得沁河發源於山西沁州綿山穿太行達濟源至武陟縣而與黃河合其湍急之

勢不下黃河兩河交併其勢益甚而武陟縣之蓮花池金圪
墪最其衝射要害處也去歲沁從此決新鄉獲嘉一帶俱爲
魚鼈今幸堵塞築有埽壩矣但係浮沙恐難久恃且壩內有
商民輻輳之地烟爨不下千餘以隄爲命關係不小查得最
險之處僅四百三十五丈甃之以石方爲可久況每年歲修
費亦不貲積之數年與石何異何憚而不爲耶已行該道查
估隨守隨築遲以三年之久必可竣事此隄一成百年永賴
矣其北岸大樊村亦係埽灣險要之處均須留意

萬曆十六年總督漕運楊一魁條奏引沁水以濟衛河謂黃河
挾沁水入衛繇天津下海久矣自河徙而沁與俱南衛水時苦
涸竭其流濁也欲仿徐有貞廣濟河之勢引沁入衛不使助河

爲虐且乘武陟間沁水方決因便疏濬萬夫一月之力耳固自有見第考先臣黃綰霍韜並有分沁入衛之議似欲藉以殺河患非爲衛水益也改作入衛經費旣難衝決可慮工部覆議會勘

萬曆二十八年河內令袁應泰濟源令史記言始循枋口之上鑿山開洞其極西穿渠曰廣濟爲河內民力所開工最鉅次東曰永利爲濟源民所開又次東曰利豐乃舊渠而河內民重濬買濟源民地以順水東下兼利濟地而仍嘉靖時故名土人呼爲五龍口三洞者也

河內縣志廣濟河在永利河西由廣濟洞引沁水入渠自五龍口南流逕官莊休昌折而東又逕小許村至程村交河內

縣界長十八里先於許村東北濬減水河長一里九十丈洩
入沁河正河由程村又東逕新莊南尋村又東至府城西南
之七里橋東南逕住村入溫縣界逕衛村至許王村凡五里
復交河內界至保奉村東交武陟界統計河內長八十六里
又東南逕武陟之二仙廟逾溫之平臬鎮又東至南賈口入

河在武陟境共四十一里原制二十四堰今存十五堰

案通志云

廣濟渠即古枋口秦渠鄭道元所謂朱溝水是也乾隆府廳
州縣圖志云廣濟河沁水支流其在濟源河內者即古朱溝

水其至溫縣入河永益堰自北官莊南牖起至許村南牖長八里天富堰自許

者即古沙溝水也許村南牖長八里口起南逕大許村東許村小太平堰上接天富自河內武家

許村至河內辛莊長六里作東至劉家莊長十五里萬盈堰分頭二兩堰自河內七里橋東至舊廣阜堰自南

岡至辛莊長十里以順入萬盈頭堰用水故不敷又考興福
此水入溫縣界自薛村起至雙流村入利豐之永興堰

堰自彭城尚香鎮至大豐堰而南尋村西分廣濟河水迤南

村東流至五郡村入於河在河內大有堰自南尋村東分廣

境四十五里在溫縣境四十五里大有堰濟河水東南流旋

折而東二十三里至感化村南交溫縣又興龍堰自任村起

七里至雙流村匯於豐稔北河入豬龍河興龍堰十二里交

溫縣郭村十八里至長濟堰自溫縣衛村東北起至曲河村

南張村東併入長濟長濟堰併入大豐堰入於河長十八里

通濟河廟仍入廣濟河長三十里自護城至南尚村為上堰

自南尚至祝策為中堰自祝策至彭城為下堰彭城下舊有

利今無府舊志云通濟河分廣濟河水至尚香鎮入於沁初

封郎中蕭鸞用價買支堰河分廣有上下二堰自河內高家

河口永免本家夫役支堰河橋分通濟水至龍澗村東北入

沁河長二十五里自周家莊至寨村為上堰自寨村至龍澗

為下堰府舊志云支堰河分通濟河水流至石澗村入沁

以上共十五堰各有陰洞堰頭按時啟閉河通長一百五十

里漑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按是河久多淤塞下游獲利

丙今積善集人夫挑濬以路遠隔境功未得成四十八年知

府布顏重修濬是年八月開工次年二月工竣口寬三丈底

寬二丈深一丈水勢得暢
澆河濟孟温田五千餘頃

袁應泰廣濟河碑記云本河自太行山鑿洞引水經濟源孟縣河內温縣武陟達於黃河延袤一百五十里共分二十四堰第一永益堰由官莊至休昌長三里第二永利堰第三長豐堰俱併入永益堰第四天富堰由許村長二里第五永福堰順入利人河第六廣福堰由許村官莊入豐稔河歸黃河長一百二十里第七利豐堰由辛村高村長五里第八廣豐堰由東許村金塚白溝作雙流至小營入黃河長一百二十里第九大豐堰由南尋西李家橋出溝補園土坯賈村至黃岡可減水入黃河長一百三十里第十大有堰由南尋保方王讚楊村北董至沙岡長三十里沙岡有鄭府寄莊七頃五

十畝除本堰三分水一日第十一太平堰由武家作張家作
至劉家莊長一十里第十二廣有堰由七里橋故事馬鋪至
古澗入沁河長二十五里第十三永濟堰由護城五王祝策
彭城尙香鎮張相至蘇王東宏福堰長七十里尙香西砌攔
水牯減水入沁河第十四廣阜堰由南屯沙岡至辛王長十
一里第十五新興堰由李村冷家莊賈村至北真長一十八
里第十六廣隆堰由五王長二里第十七萬盈堰由分水石
七里屯五王衛村至彭城長三十里第十八常濟堰由住村
珍珠莊高照至耿家莊入澇河歸黃河長六十九里第十九
興隆堰由郭村王里李家莊至北張長一十八里第二十興
福堰由彭城尙香鎮至劉家莊長一十里第二十一宏福堰

由蘇王南徐澗至南張一十五里第二十二萬億堰由西冷至東周長一十里第二十三大濟堰由北冷至杜家莊長八里第二十四永通堰由保村董宋趙莊至唐郭入黃河長四十里中間支渠之在各堰者遍滿原隰不妨隨便開導惟此二十四大堰較其遠近酌其盈縮民已稱均平矣

清世祖順治十年武陟沁水決浸及修武

順治十一年沁水決壞廬舍田禾給事申李寶秀請塞決口

武陟縣舊志順治甲午分守河北道張藩曾督修木藥店金圪堵並大樊等處隄工知縣趙奠麗立石記其績

順治十二年築武陟沁河傅村隄

聖祖康熙元年七月淇縣沁水溢灌入御河浸沒民田甚衆

康熙二年七月沁河決

康熙九年築武陟木欒店隄

康熙十年河內武陟各築沁河隄

康熙十一年築武陟大原村隄

康熙四十九年總河趙世顯疏稱武陟木欒店近著黃沁交會處隄工卑薄應幫高厚

康熙六十年八月黃沁並漲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沁水溢衝決隄防漂沒廬舍命署總河陳鵬年治之鵬年疏請建挑水壩於沁河口東逼沁水會黃南趨不使東下疏下議行會牛鈕齊蘇勒等奏築沁河隄頭至詹家莊十八里遙隄楊宗義以武陟百姓僉言此十八里若築隄則

田畝易淹且致衝決鄰邑奏寢其役詔鵬年確勘鵬年奏黃河南岸有廣武山爲屏蔽而北岸沁水則從此出口當沁黃交漲時聽其流入水寨及原武縣之黑羊山沙地水勢寬平不致衝溢前人實非無見若一並築隄則暴漲必衝射隄根工險難於防護歲修費亦不貲宜留此十八里以備宣洩從之又建挑水壩於沁河東

世宗雍正元年六月沁黃並漲水從姚期營無隄處漫溢致將馬營詹家店之西隄壩汕刷過水漫及原武

是年於沁河隄滎澤大隄補築十八里遙隄趙家莊建築挑水

壩

雍正二年正月稽曾筠奏上年傳旨著派大學士張鵬翮前往

河南會同總河齊蘇勒巡撫石文焯侍郎嵇曾筠將乘秋水減退永遠保固之處詳加議定具奏臣等齊集馬營工所周覽黃沁交會形勢南岸廣武山高峙北岸係屬平原沁水自西來會黃於此伏汎時沁黃二水迭漲則循流而逝若遇二水並漲南高北卑易致洶湧必竭人力以資隄防其勢然也臣等謹詳具條議一秦家厰係捍禦沁黃交會之關鍵修防保固最爲緊要大壩靠隄並越隄應再加幫寬厚均至底寬十丈頂寬四丈高一丈至一丈五尺不等應照南河例歲修每年河南撫臣估計題銷仍派本管廳員駐工防守協同千總帶領河兵橋埽手人等駐工修防如三年著有勞績撫臣會同河臣具題以應升之缺即用如有怠玩不時查察治罪其修工夫役仍照例著地方

官僱募如有違誤照例參處一秦家廠大壩北尾應築隄一道接連遙隄底寬十二丈頂寬五丈高一丈二尺加廂埽工以護其衝庶溢出水不致下注詹家店有頂衝之險但遙隄尙屬卑薄應再加幫底寬四丈頂寬一丈與舊隄相平再於頂上加高三尺一秦家廠南尾隄應築至滎澤縣所管臨河大隄底寬十丈頂寬四丈高一丈以資捍禦一馬營舊有河形且地處窪下一遇泛漲保固最難應將壩後土隄加幫寬厚均底寬十五丈頂寬六丈高一丈至一丈七尺不等一詹家店舊隄捍禦沁黃交會之水亦關緊要應加幫寬厚均底寬十二丈前面卑窪處加添埽工以資防護一沁黃交會處長有沙灘沁水會黃不暢今冬水落後該督撫帶領管河道廳及地方官往度形勢如

係老灘則挑挖引河俟水長風順開放若係淤泥人力難施則乘長水半淹之際用南河鐵篦子操舟疏刷沙隨水去如此則沁水暢流姚期營一帶不致泛溢即秦家廠馬營等工可資保固矣一北岸太行隄自武陟縣木欒店起至直隸長垣縣止係奉聖祖仁皇帝指示修築之工關係黃沁並衛河運道重門保障應令河南撫臣嚴催承修各官作速修築一律堅固如有遲延聽其指參

高宗乾隆元年二月諭河南武陟縣木欒店沁河隄工關係居民廬舍每年派民夫修築以防水患里民按畝派錢約計二千四百餘兩頗爲地方之累若設立長夫三十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六十兩即可省民間二千餘金之幫貼著該部傳諭河南總

河白鍾山照此辦理其設立長夫應領工食即動豫省存公銀兩

乾隆七年五月總河白鍾山覆奏所屬廳汛各缺有可以裁併者如河南懷慶府沁河通判事簡工少當據實請裁懷慶府黃河同知經管武陟滎澤二縣黃河工程實關緊要況現將武陟沁河埽工歸該同知兼管更爲黃沁兩河最要之缺斷難議裁又武陟縣沁河主簿一缺查沁河水性猛烈與黃河相等該縣舊設縣丞一員專管黃沁兩河工長八十餘里皆係險要勢難再管沁河且現將沁河通判裁汰則沁河工程專責該主簿一人仍裁併縣丞勢難兼顧實在不可裁汰

乾隆十二年秋沁黃並漲水浸武陟縣護城隄塞南門西門數

曰河北道胡振繩率屬防守

乾隆十六年夏黃沁兩河並漲河北道率各官治之秋汎河復漲民隄衝決同知武錫彤主簿顧秉衡塞之

是年夏大雨連旬沁水漲溢瀕河之廬舍田疇亦多淹沒被災之民有棲於樹溺於水者武陟縣知縣趙開元及簿尉諸人共相救濟備極焦勞秋初陽武大隄潰決總河河道駐宿河干武陟距陽武百二十二里沁河隄防上官不遑兼顧堵築工程歸之簿領而分猷宣力亦可謂無慚職守矣

乾隆十七年夏沁黃復漲瀕河村莊多淹沒河北道督率同知及令丞簿尉治之

乾隆十八年秋大雨沁黃並漲隄岸幾危知縣查開相機堵築

竭力修防冬沁河復險同知知縣協力治之

乾隆二十年八月大雨連旬沁河水溢知縣王靖及主簿姜培柱典史任經竭力修防民隄得以保固

沁河隄動帑修築者數百餘丈其餘皆民築民修縣治之南地勢既窪河流更急頻年危險守土與防河者咸極焦勞未雨綢繆當爲善後之策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山水長發沁黃並漲田廬被淹命倉場侍郎裘曰修會同巡撫常鈞查勘賑卹

十月諭裘曰修奏沁水隄壞民工天師廟尋村二處及各段大小缺口皆爲急不可緩之務現據該府縣估需銀四萬兩士民籲請借領庫項亟爲勦工分作十年清還等語此等隄堰雖係

民修現今被水之後秋成未免歉薄若借給庫項乘時修築事屬可行著傳諭胡寶瑑即照所奏速爲辦理但工程用至四萬兩雖由士民借領亦必須專派一地方大員董率稽查庶隄可期穩固而銀兩亦歸實用裘曰修僅稱知府沈榮昌估計其將來興工時應作何派委大員總司經理之處摺內未經聲明著交與胡寶瑑一面檢員督辦一面即行奏聞隨經添築天師廟斜隄一道長二百三十七丈挑水壩長十八丈

此條已見前志惟稍有刪節不及此之

詳備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黃沁並漲旣驟且大南北兩岸隄工漫塌八處總河韓鏞巡撫富勒渾集料堵築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沁洛並漲黃河南北岸各工俱有塌卸開

天然關王營滅壩啟放新挑玉皇閣引河溜勢暢達

仁宗嘉慶二十三年六月諭吳邦慶奏查勘古樊村沁河漫溢之處初時水面高於隄頂約計口門寬一百餘丈連日長水消落丈餘兩頭隄岸涸出業已盤頭裹護口門實寬六十二丈水深一丈四五尺至一丈八九尺不等現在籌酌堵閉等語前吳璫於召見時奏稱沁河決口此時汎水長落靡常未能即時堵閉此係吳璫未經親勘懸揣之詞現在口門寬止六十二丈兩頭隄頂盤裹已定自可逐漸進占堵閉合龍又與吳邦慶初奏時不同若不乘此漫水消落之時速爲堵合以沁河全勢趨併缺口下游民田旣受淹浸之害且沁河正道旣已斷流沁黃夾會處所無沁水擎托恐黃水盛漲吸入沁口乘勢下注此亦不

可不慮著吳璈馳抵確勘情形如水勢可以施工即督率工員趕緊堵築約計何時可以合龍先行具奏

嘉慶二十四年八月諭葉觀潮奏黃沁廳武陟汛縷隄九堡於初六日河水陡長兼之沁水匯注水高隄頂二三尺縷隄九堡子堰隨築隨塌該處向無埽工隄身已刷寬一百餘丈幸距正河一千七百餘丈僅係灘水漫缺並未分溜其漫隄處所東首及南面黃河進水溝槽五道西面沁河進水溝槽二道趕將通黃溝槽堵斷三道餘仍漏夜趲堵可無掣溜之虞等語前此黃水盛漲黃河南岸漫隄除蘭陽兩處掣溜外其餘過水溝槽甚多茲因沁水匯注武陟汛縷隄九堡又復漫缺該處地當北岸上游且下注衛河有阻運道著即飭葉觀潮專責伊趕緊搶辦

務期堵築完固不致又成口門俟工程完竣可保無虞葉觀潮
再赴南岸將過水漫隄各小口以次堵合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諭張文浩等奏會勘沁河隄工請給款修
築一摺豫省河工北岸倍要於南而黃沁交會處近年尤爲險
要茲據張文浩等會勘沁河兩岸隄工及攔黃民堰卑缺處所
甚多現距大汛爲日無幾工限緊迫止能擇要興修著照所請
准其借帑修辦工竣後於懷慶府屬各縣地糧內俟前數案攤
徵完竣之日接續攤徵分作五年歸款該河督等即當督率工
員趕緊辦理限於大汛前一律完竣仍嚴密稽查務令修築堅
實其現在估修各工之外雖因大汛前不及施工至大汛經臨
時亦應飭該道廳等一律周密防護毋稍疏虞

宣宗道光二年十一月堵築武陟縣韓村小劉村及原馬棚沁

河漫口

按沁河以是年八月溢命程祖洛勘辨見前志

道光三年河督嚴烜巡撫程祖洛奏武陟縣沁河北岸小劉村無工民堰因盛漲漫溢前經附摺奏聞後即星馳來工於漫口上下逐一查勘緣沁河本年水勢自入伏以來因暑雨較多山水暴發疊次異漲武陟縣南之張村原村北岸之蘆裏下封龍王廟以及最上之河內縣天師廟蔣村等處無不潰埽塌塢該道府督同各縣晝夜搶護東築西壅處處險要六月二十七日南岸原馬棚漫溢後水注內塘經該護道王康又督率府縣將正河趕緊疏消以冀溜勢分行一面將攔黃堰迤東離黃較遠之澗溝地方開挖溝槽導引漲水南注黃河內塘水勢業已消

落七八尺被水村莊民心漸定至七月初四五等日又復大雨滂沱連宵達旦沁丹兩河復同時並漲下游黃河亦長水三尺餘擎托水勢去路不暢以致上游益見壅高維時南北兩岸埽工尙未補完該護道王康又及署知府李璧分駐兩岸督同印委員弁冒雨搶脩至初六日水勢又陡漲五尺二寸連底水共深九尺北岸龍王廟隄身又刷塌二丈餘萬分危險該護道等正在督夫搶護上游小劉村地方因河勢圍灣由南北注隄土本極沙鬆一經大溜趨刷登時坐蟄過水掣溜北趨正河旋即斷流現在緝壘口門陸續塌寬至八十三丈水深一丈四五尺至二丈不等先經該護道督同府縣趕購料物盤護裏頭查看均屬穩實可免續塌並經委員於正河斷流處趕築攔河壩以

防續漲增淤該處地當北岸漫水由小丹河經行修武獲嘉新鄉汲濬等縣歸注內黃縣之衛河各該縣先因衛河漲水未消水勢散漫被水村莊自數十村至二百餘村不等現在天晴水落逐漸刷有河槽各村莊亦漸見消涸雖秋禾大半淹沒尙可播種二麥經藩司楊國楨帶同委員暨該府縣逐處安撫散放饘餅席片糝筏救度民情尙俱安貼人口並無損傷臣等與司道府廳等公同商酌自應將漫口尅期堵閉以期各該縣被淹民田及早涸復惟下游河身節節淤高亟須擇要間段抽挑溝渠而南岸原馬棚漫口雖已斷流現在口門積水尙深至二丈以下河身壅積泥沙尤爲高厚更須先將漫口堵閉並將高仰之處一律挑通庶小劉村堵合時水有去路其澗溝出水處所

現在內塘水漸消落究係臨黃保障已飭趕緊堵合穩固至北岸最爲低窪水勢過於就下堵築工程向較南岸棘手歷查乾隆五十九年北岸蘆裹漫工及嘉慶二十三年北岸古樊村漫工辦理均極艱難惟經費有常且漫口災區無不在在需用臣等就現在情形撙節約計省之又省擬先行購辦稽三百餘垛麻四十餘萬觔派委附近各州縣趕緊採購旬日餘新料登場即可勒限交工一面遴派熟諳委員將應挑引河溝工挨段勘估先期興挑以俟正雜料物積有成數立即興築期於寒露後歲工專交護河北道王康父駐工督辦依限早完不容延誤

文宗咸豐二年正月修築河內縣沁河南北岸民隄從巡撫李德請也

咸豐三年六月粵匪竄懷慶放洩城外沁水

穆宗同治七年七月武陟縣趙樊村沁河溢

同治十年七月河內縣小王莊沁河溢

德宗光緒十三年八月武陟縣小楊村沁河漫口

光緒十五年河內縣王賀莊沁河漫溢決口

光緒十六年九月河督許振禱護理巡撫廖壽豐會奏籌辦沁河修防事宜查沁河發源山西由濟源縣入境歷河內武陟二縣合大丹河之水匯入黃河該兩縣地勢較低河身太窄每遇伏秋大汛險工疊生惟藉隄岸支持河內縣南岸計長七十六里北岸七十八里武陟縣南岸計長六十餘里北岸七十餘里向屬民捐民修實歸兩縣代爲承辦光緒九年改爲官督紳辦

每年由司庫各發歲修銀一萬二千兩彼時未及更定章程仍係官爲經理尤費過多官亦不能常駐河干公事旣多假手上下隔閡各不相聞連年生險轉失初意非去浮核實認真整頓責成紳士專辦勢將流弊日滋難期經久當經檄飭候補道陸襄鉞前往沁河上下游周歷履勘督同懷慶府知府李芳柳河內縣知縣高袖海武陟縣知縣賈聯堂傳集紳士公議兩縣各設總辦沁工公所一處遴選家道殷實素稱辦事公正之候選教諭李伯恭教諭王輅等每縣四人派充首事總辦工務至沿河分段舉辦即飭該總紳公舉濱河附近耐勞習事之人各分段設立分防公所河內縣共計工分八段武陟縣共計工分七段認真修守保衛隄防其歲修領款一萬二千兩每年十月

先發五千兩採辦甄石正雜等料預爲儲備次年正二月間發銀四千兩以備春廂築隄並添購料物僱募夫工餘銀三千兩四五月間撥發以備伏秋防汛等用均由該總紳具領責成辦理所有從前辦公幕友外工書役並一切浮費悉行革除並經道員陸襄鉞傳見該紳士等告以查辦情形傳宣朝廷德意爲保護地方冀免河患起見各該紳莫不欣然感奮願從承辦此河內武陟兩縣沁工現擬釐訂章程責成官督紳辦之情形也

此條前志僅載大畧故復錄之

光緒三十二年武陟縣北樊村沁河漫口

河內縣 沁河南岸民隄西自覆盆村起東至回龍廟接連官隄止計長二十里 官隄西自回龍廟起東至張家莊接連民

隄止計長六里 又民隄西自張家莊起東至武陟縣交界張
計村止計長四十里

北岸民隄西自留村起東至張茹村止計長四十五里

武陟縣 沁河南岸民隄西自張計村起東至方陵村止計長
七十五里 北岸官隄七處坐落大樊村留村原村郭村詹家
莊何家營馬營計長二十一里 北岸民隄四處坐落東曲傅
村木藥店南賈村計長六十九里

今水學云近閩邸鈔武陟縣馬營詹家店一帶隄岸歷來聽
民自築又沁水隄頭至詹家店約計六十里向無隄岸沁黃
一時並漲由此分洩歸槽故不議築然河自孟津而下出險
就平兼會濟沁伊洛大有奔放之勢此處甚屬緊要似宜題

請照南河例概入欽工其向有隄岸之處亦動國帑加築高厚之隄仍於隄內量設插壩以爲蓄洩之計如此庶於河南工程少有裨益云

民國二年八月武陟縣大樊村沁河隄工漫口查該隄身與河流距離約七八十丈向係無工處所鄉民引水灌田取便就隄身設插壩地挖溝計有多處疊經示禁莫能制止是時上游山水暴發加以大雨又兼下游攔黃堰河水同時陡長漫溢成災大溜幸未外移施工尙易河防局長馬振濂飭令武陟支局會同縣委搶築子堰並趕築圈隄一道長二十五丈廂護埽段以資防衛又補還大隄一段長十丈用銀圓一千六百八十餘圓嗣又將圈隄護隄一律加高護埽前添築人字壩一道用資善

後

又沁陽縣內都村隄工向不臨河老灘距水甚遠二年八月丹沁兩河同時並漲由引河導入猝將牖口衝決是時稽料既青黃不接土工復陰雨難施甫進東占水復盛長口門刷寬二十五丈引河奪溜至十分之六水深四尺進占爲難工作五旬始竣計築西裏頭壩一道長一丈五尺進占二箇長約三丈餘牽寬各四十尺牽高九尺東裏頭壩一道長一丈四尺進占四箇寬長高度與西壩相等防風埽五段以及填墊水塘加築後戢通頂加高各工共計用銀圓一萬七千六百餘圓

又八月十七日內都村隄工二次決口寬七丈餘八月三十日內都村隄工三次決口寬七丈餘均經先後堵合

又沁陽縣馬鋪隄工向不臨河舊時牖口年久失修二年八月沁河陡漲猝至失慎口門寬至九丈水深二丈有餘引河奪溜施工極難漏夜進占旬日堵合計用銀圓一千三百六十餘圓又沁陽縣常樂長溝等處隄工均不臨河老灘距水約六七百步惟隄身皆極卑弱二年八月沁河盛漲水較隄高同時漫溢成口幸工程不大分別補築即時堵合

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黃沁丹諸河同時並漲沁水被黃河頂托大溜湧注武陟縣方陵地面無工之處以致隄身過水該處向無料石又在黑夜大雨如注遂將隄身刷塌二十餘丈河防局長吳箕孫當飭武陟縣知事史延壽督同沁工所長趕運料物盤做裏頭時水勢猛迅人力難施隄身續塌至四十五丈沿

河村舍田禾多被浸沒旋因水勢消落口門斷流方克盤做裹頭以護隄身趕做占子九箇共長四十五丈寬五丈高一丈五尺做裹頭埽三段長十七丈高寬各一丈五尺做後戩鋪柴底長四十五丈寬四丈高一丈五尺做護崖埽十二段長六十三丈高寬各一丈做西壩隄工長三十丈底寬八丈頂寬四丈高一丈一尺做占子後戩上面隄工長四十五丈底寬九丈頂寬四丈高一丈三尺十月二十八日竣工共用銀圓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圓有奇

民國七年八月二三等日大雨如注沁河陡長八尺五寸丹河同時長至一丈三尺沁陽縣馬鋪民房被水處所狂波巨浪水與隄平漫溢成口寬至八丈有餘幸未奪溜同時南岸天師廟

蟄陷埽臺三段泰山廟後塌隄十餘丈伸賢村埽臺十七段全
行蟄陷龍澗陡生新險元村蟄陷埽臺四段走失埽臺三段並
將隄身衝塌六七十丈北岸魯村蟄陷埽臺三段走失埽臺三
段西沁陽蟄陷埽臺五段水北關溜勢上提留村埽臺十二段
全行走失並將大石壩衝塌二丈餘孝敬新生巨險隄塌百餘
丈搶做新埽九段走失四段西良土埽臺四段全失南張茹蟄
陷埽臺四段走失一段當經沁陽知事王恩綬呈報河務局督
同沁工公所先後搶護力與水爭將馬鋪口門堵合計用銀圓
九千九百三十八元有奇又築斜隄一道以資善後泰山廟後
伸賢各工購辦料石用備廂護元村隄工幫做後戩一道長六
十丈北岸魯村西沁陽水北關留村孝敬西良土南張茹各工

一律備辦料石孝敬隄工幫做後截一連長一百丈用銀圓六千零五十六圓有奇於八年四月十五日竣工

又八月三日武陟縣趙樊村沁河決口六十九丈全河奪溜十一月十七日合龍計堵口大工及事先搶險用銀洋四萬四千百餘圓善後工程用銀洋一萬五千三百餘圓共五萬九千

百餘圓

民國八年四月內務部呈大總統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河南河務局長吳贊孫呈稱查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河務局之管轄區域列左一直隸山東河南各河務局管轄各該省境內之黃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但河南河務局兼管河南境內沁河工段等語查沁河工程向係官督紳

辦民國二年河防設局未久適沁陽內都武陟大樊先後決口
呂前局長謂係改章之故呈請規復舊制乃頻年以來仍復一
再潰決局長蒞任年餘迭次巡視目觀河身淤墊隄埝殘缺每
值大汛甚以爲憂而歲費鉅萬工款性質復類包辦究竟措施
能否得當局長監督雖屬有責考核固實無從再四籌維與其
任聽紳辦徒有監督之虛名不如收回設局轉收統馭之實效
用是擬請仍歸官辦於沁陽設西沁河務分局武陟設東沁河
務分局各一處各置隊兵四十名其組織辦法悉援黃河二等
分局規制略事變通計兩局年支經費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
六圓仍照民國二年沁工設局辦法在黃河工款內設法籌撥
不另請領其沁陽武陟兩縣原有之沁河工款二萬七千七百

七十八圓則完全作爲辦公之用將來若遇汎漲擬仍舊募集
民夫以資輔助所有夫工款項並請暫照該工向例實報實銷
茲謹擬定沁河河務分局員役經費支配表擬請先行試辦俟
一年後再行體察情形呈明辦理請轉咨核示等情檢同原表
咨請查核等因查沁河源出山西容匯諸水地低河狹防守悉
形困難辦法屢有更張乃比年以來該河水患紛乘隄防時潰
人民蕩析離居情形尤堪憫惻自非統一事權責成主管人員
力加整頓不足以澹沈災而紓昏墊茲准原咨擬將沁河工程
改歸官辦設置二等分局管理各節自係爲慎重河務釐剔積
弊起見洵屬目前扼要之圖擬請准其試辦藉重宣防奉指令
准如所擬辦理

民國十二年八月河務局長陳善同訓令東沁分局案查武陟沁河兩岸附近居民每遇春旱輒欲呈請開牐溉田以利耕種事畢雖經堵閉究於河務隄防實有莫大之危險茲本局長仿照豫南各屬溝渠溉田辦法製造木質石壩模式一具並附說明用法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會商該縣紳董妥慎籌議嗣後如遇春旱不得再請開牐即以發去石壩依式照辦必須詳察河勢情形萬不可在頂衝迎溜之處設置以防意外之虞灌畢隨將壩洞堵閉用時再啟庶於隄埝既不相妨而於農田可資灌漑事關創始務須慎審爲之附發木質石壩一具說明一紙

用石壩引水溉田法

法於隄內近水之處用甃石砌池一方名爲用石壩接砌橫

置隄底直至隄外地畝可以接至於其地亦砌甃石池一方

名爲以爲匯水之區平時用木樑將石壩之口塞緊木樑作

其尾與石壩口外仍用土築護嚴密如冬春用水時將土撥

開拔去木樑將水引至壩頭導入石壩瀉出壩尾中交桃汛

後仍將壩頭閉緊以防他虞石壩每一段長一尺五寸或稍

可方徑七寸中鑿圓孔徑四寸兩頭作牝牡榫榫長一寸每

段以牝牡榫相接牝榫向隄外交縫處用石灰砌固安置石

壩處底須用甃石鋪平相隄內水平與隄外上用土築固壩

頭壩尾內作一直綫須與水溜取逆勢如在北岸壩尾須擺

尾須擺決不可用順勢致掣動大溜反遭衝決也

經費

沁河兩岸隄工向多民修民守在河內縣境者南北共長一百五十餘里在武陟縣境者共長一百三十餘里官修者不及十分之一遇有大工則借官款興修事竣仍難徵於民或五年或十年還訖而止往往前後積累計數十年不能清償間亦有蠲免之詔而民實得之惠微矣其餘所需各費概出自民其攤派收納之法不可得詳大都按畝加徵貧富不免官修之歲捨二費則皆併於河工案內支銷無復分別惟乾隆元年諭武陟縣沁河隄工設立長夫三十名歲支三百六十餘兩即可省民間二千四百餘金光緒元年七月護理河南巡撫劉齊銜奏同治七年趙樊沁工加價援照榮工請以鹽餉加價還款此次徐堡

方陵沁河漫口工程增培河武二縣沁隄工程內分例價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兩零作正開銷堵口加價及培隄津貼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兩零請於鹽餉加價項下彌補光緒九年河內武陟兩縣沁工改爲官督紳辦由司發歲修銀一萬二千兩爲動用官款之特案十六年重訂章程設立沁工公所歲修之款分三期發給已見工程門由此漸屬於官不如前者累民之甚矣顧工長且巨斷非凋敝之民力所能勝民國二年武陟沁陽連開數口河防局長馬振濂呈請改爲官辦先令沁陽縣知事就近撥濟五千金既而內都復決龍澗解住各工新險迭生沁陽支局又請再撥五千金武陟大樊工程亦報銷費錢二千餘千而白馬溝紳民堵塞厝口又請補助半費至霜降後工

始告竣三年繼任局長呂耀卿以沁武兩縣人民爭控不休仍
還之民而民間數千百年之重任甫得息肩者又不能復弛矣
八年局長吳箕孫呈准劃一河務局辦法又請收歸官辦所有
隄工永不責之於民與今水學所言照南河例概入欽工動用
國帑之意適相符合而近數年來隄堅工穩亦未於河款額支
之外別有增加然則前此之取諸民者究何用也

設官

沁水自入豫境以達於河長約二百里湍悍迅急時生巨險兩
岸之官隄民堰縱橫交錯至爲繁曠自昔未有專官大都兼於
牧守令丞及黃河員弁金有黃沁都巡河官居懷州兼沁水事
而百官志又稱皇統三年四月懷州置黃沁河隄大管勾司未

詳何年罷是懷州之兼管沁水者已有二官宋太祖詔懷州長吏兼本州河隄使金大定二十七年從御史臺言令沿河京府州縣長貳官皆於名銜內管勾河防事雖未明言沁水自己在其中矣明成化二十一年罷河南布政司管河沁二水官添設主事一員弘治元年又罷管河沁二水主事令徐洪主事提調請設黃沁同知一員沁河主簿一員分司協理而懷慶府知府河內武陟兩縣知縣兼管所屬黃河沁河大小丹河工程清康熙五十八年以清化鎮河捕通判爲沁河通判河內武陟二縣管河縣丞專管所屬黃河沁河大小丹河工程乾隆七年裁沁河通判將原管河內武陟二縣沁河兩岸民隄歸懷慶府糧捕通判分管其武陟木欒店埽工改歸黃河同知就近管理名黃

沁同知二十四年併沁河通判歸黃沁同知兼管五十二年改同知爲通判嘉慶十年復改爲同知又設協辦守備及把總分防外委等武職協同修守而皆隸於河北道民國之初改黃沁廳爲沁陽沁工局武陟沁工局二年改爲沁陽支局武陟支局三年交歸紳辦改爲沁陽沁工公所武陟沁工公所不復設官八年仍改爲官辦改沁陽沁工公所爲西沁二等分局武陟沁工公所爲東沁二等分局其武職各設一等汛長一員一等汛弁二員各官姓名自明以前無可考清代之可考者已見前志民國以來詳後職官不複述焉

豫河續志卷十二

職員第三上

河務各官清代以前詳見沿革者勿論已民國肇興未遑議及然國體既改百度維新河務爲具體之一端官制官規自不得膠柱而鼓瑟風會所趨窮者必變劃分豫東豫北二道之河務權限而設總局也八廳之改爲分局也丞簿各員之裁撤都守千把之取銷與夫營汛名稱之改定皆勢有不得不然者也至若賞罰黜陟治民之官以之爲進退人才之具治水之官亦以之爲激揚濇濁之資則官規之重與官制等亦考河務者所宜論及也

官制

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呈都督兼署民政長
奉訓令河工現設河防局自應發給關防以昭信守現經本都
督先行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南河防局之關防除俟咨
請國務院鑄給關防到日再轉發更換外所有現刊之木質關
防合先頒發以便辦公並將舊日河防公所關防具文繳銷等
因於三月十九日開局啟用關防具文呈報

三月二十四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函致豫東豫北觀察使奉都
督兼署民政長訓令豫河現已專設河防局所有南北兩岸河
工事宜自應統歸該局經營以專責成豫東豫北兩觀察使衙
門凡關於河工案件應即迅速移交該局接收以便接續辦公
並自陽曆四月一號起截止河工開支以歸劃一除令知各該

觀察使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等因合函請貴觀察使查核迅將關於河工案件移交過局以便繼續辦公

五月六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呈都督兼署民政長查豫省河防事宜在前清時代諸凡工程修守由南北兩道分別督率廳員各專責成河防公所爲經管財政機關權限旣判責任亦輕現旣設立專局舉凡南北兩岸一切工程款項事務統同歸併事煩責重一切布置自非周詳慎密不足求實是而漸成功雖際此庫帑奇絀不宜鋪張浮濫糜費病國然事值更張百廢待舉亦不敢苟且因循致蹈有名無實之陋習前次籌擬章程旣奉令准試辦自應按照內開各條悉心妥擬辦法以期內無冗員外無廢事謹爲縷晰陳之查本章程內第二第三兩條規定本

局職員名稱及分科數日本局統管豫河全部並附屬有沁河等工內而計畫財政外而辦理修防官工民工均歸管轄事務綦繁茲擬分設四科第一科總司本局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一切事宜第二科專司豫河南岸一切防守事宜第三科專司豫河北岸一切防守事宜第四科專司河防款項事宜其每科員數除第一科事務較繁擬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外餘每科均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專司兩岸一切測繪事宜又查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設立河防分局支局茲擬就南北兩岸原有八廳以及滎澤蘭封孟縣武陟沁陽五工局改組惟下南廳密邇省會黃沁廳兼管沁河關係尤爲緊要擬將該兩廳改設分局名爲南岸河防分局北岸河防分

局其餘六廳五工局悉暫因其舊名改設支局所管工段及駐在地點亦均仍舊俟將來伏秋汛時察看水勢情形如分局支局必須流動移駐時再行另分地界至各該分局長支局長亦請仍用舊日廳員委紳以資熟手至第九條規定雇員遵卽參照現行官制酌量雇用除第十條所載營汛舊制應否改革暫從緩辦外所有籌擬本局分設科數員額及改組河防分局支局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示遵行

五月二十一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呈都督兼署民政長查本局前呈籌擬分設科數員額及改組兩岸河防分局支局一案奉指令均准照擬辦理查本局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業經開列職名呈請委任在案其兩岸河防分局支局除沁陽工局暫從

緩辦外舊日各廳名稱間有與現時情形名實未符不得不分別沿革茲將擬定各分局支局名稱詳細臚陳呈請核奪計擬改下南廳爲南岸河防分局黃沁廳爲北岸河防分局上南廳爲上南河防支局鄭中廳爲鄭中河防支局中河廳爲中牟河防支局衛糧廳爲上北河防支局祥河廳爲中北河防支局下北廳爲下北河防支局滎澤工局爲滎澤河防支局蘭封工局爲蘭封河防支局孟縣工局爲孟縣河防支局武陟沁工局爲武陟河防支局各廳舊日關防現時已不適用各該工局原無頒發鈐記亦擬請一并按照改定名稱刊發關防頒令轉發更換啟用俾歸劃一

五月二十九日河防局長馬振瀛呈都督兼署民政長案查本

局試辦章程第四五兩條各分局支局應設局長局員技士等職局長由本局呈請民政長委任局員等由各該局長呈請本局委任現在各分局支局長業經分別任事亟應規定局員技士員額以資襄理惟各該局管理工段既有長短險夷之不同修防事務自有煩簡之區別若不由本局劃分等級釐訂員額難保無自爲風氣靡費尤濫之弊查南北兩岸分局爲一岸表率事務較繁應設一等局員一人二等局員二人三等局員六人技士一人其各支局應按事務繁簡區爲三等鄭中中牟支局臨黃工段頗長最爲險要應作爲一等支局設一等局員一人二等局員一人三等局員六人技士一人上南孟縣支局爲兩岸工首段長工險應作爲二等支局設一等局員一人二等

局員一人三等局員四人技士一人樂澤蘭封上北中北下北武陟沁陽等支局或地段較短或工程平夷應作爲三等支局設二等局員一人三等局員二人技士由三等局員內選派一人兼任至孟縣沁陽武陟諸處向無營汛原有沿河紳民協同防汛及本地首事分岸防守幫辦採料等事暫仍舊貫不事更張其八廳原有房書並飭令各該分支局長考驗酌定去留改充雇員限制分局四人一等支局三人二等支局二人三等支局一人似此等級既分勞逸可均庶期局無冗員人無廢事除令行各該分支局長遵照辦理限自六月實行外理合呈報察照備案施行

六月三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呈都督兼署民政長查河丁文汛

各員對於修防事宜僅有彈壓之責並不負完全責任其不臨河之處尤屬無所事事現在南北兩岸廳局業經改設分局支局其營汛武職本局正在籌劃改編所有管河州判縣丞主簿巡檢等缺既不在本局改組廳營之列且與劃一官廳組織令相抵觸自應呈請民政長概予裁撤以一事權如蒙允准擬請一面知照銓敘局一面先行批准實行以免窒礙至該文汛向有經管柳園灘地及其他官有收入安陽湯陰等處縣丞尙有管理水利稽查鐵路事件應責令該分局支局及不臨河處所各該縣知事就近切實查照分別驗收接辦至所管堡夫埽夫等項並令造冊移交各該武汛接管理合呈請核奪施行奉指合據呈請裁撤河工文汛佐職員缺均甚妥協應卽照准限於

六月十五日以前將下南中河鄭中上南黃沁衛糧祥河下北八廳所屬之州判縣丞主簿巡檢等二十缺一律裁撤卽於裁撤之日停止廉俸公費除咨呈國務院轉飭銓敘局查照外合卽令仰該局長分別轉飭知照迅速裁撤毋稍違延餘悉依所議辦理

六月九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呈都督兼署民政長五月二十六日奉指令據呈職員月支薪俸數目已悉現在公署及各署局科員一等之外尙有二三各等非惟等級分明且亦隱寓升黜激勸之意茲閱來呈薪水統照一等支發而二三各等均付闕如未免過於簡略仰卽遵照指示另行核議呈覆等因查本局各科員或綜司庶務或分管防守或專理財政職務均極繁重

負擔亦甚相同故初定月俸未便稍爲軒輊茲奉指令自應詳
加核議惟各科科員除第一科三員外第二第三第四科科僅
二員而各員又各有特別責成若混一分等未免稍有窒礙現
就各科酌分等級擬定第一科員一等一員二等二員第二科
員一等一員二等一員第三科員一等一員二等一員第四科
員一等一員二等一員其一等各員月支薪俸數目業經擬定
呈核其二等各員亦擬參照各機關現行之例每員每月額定
銀一百二十圓按六成實發七十二圓再本局酌用雇員原擬
一二三等額數亦經呈請核示在案現因分科以來繕寫文件
不敷支配擬添三等四員每員每月薪水仍照二十圓實發至
技士三員測量繪圖協力同勞職務上難分等級合併陳明再

局長薪俸每月規定若干現在事三月應自何日支領一併仰候訓示祇遵理合繕具清摺呈覆鑒核

計開

科長四員並技正一員 每員每月額定薪俸銀二百圓按

六折實發銀一百二十圓每月共
實發銀六百圓

一等科員四員 每員每月額定薪俸銀一百五十

圓按六折實發銀九十圓每月共
實發銀三百六十圓

二等科員五員 每員每月額定薪俸銀一百二十

圓按六折實發銀七十二圓每月

其實發銀三百六十圓

技士三員

每員每月額定薪俸銀一百五十

圓按六折實發銀九十圓每月共

實發銀二百七十圓

一等雇員五員

每員每月實發銀四十圓每月共

實發銀二百圓

二等雇員四員

每員每月實發銀三十圓每月共

實發銀一百二十圓

三等雇員八員

每員每月實發銀二十圓每月共

實發銀一百六十圓

擬添三等雇員四員

每員每月實發銀二十圓每月共

實發銀八十圓

以上統計每月實發銀共二千一百五十圓

批據呈擬具科員薪俸等級並請規定局長薪俸數目及起支日期等情已悉局長責任重大自任事之日起每月應實支薪俸銀四百圓以資辦公餘所擬尚無不合均准照辦

六月十一日河防局長馬振濂訓令各分支局案查本局前次籌擬改組南北兩岸分局支局一案業經民政長指令照擬辦理在案所有各分支局月支經費亦應早日規定以期依限實行除關係工程用項另行規定外其局員人數及薪俸圓數以及雇員局夫辦公費用等一切額支活支各款合卽分別按照等級酌量擬定至辦公一項係按照審計分處規定名目包括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活支費用而言雖每月支數多寡不等惟均不得超過約數之外以示限制一面呈報民政長鑒核備案合將規定各該分局支局經費數目鈔單令行

計開

南北兩岸河防分局

分局長一員 每月額定薪俸銀二百圓按六折實發銀

一百二十圓

每月津貼車馬費實發銀三十圓

一等局員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四十圓

二等局員二人 每員每月薪水實發銀三十六圓共月支

銀七十二圓

技士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三十圓

雇員四人 每人每月薪水實發銀八圓共月支銀三

十二圓

局夫六名

工用人夫
不在此限

每名每月工食實發銀四圓五角共月

支銀二十七圓

各項辦公費

因工費用
另行規定

每月約共銀二百三十圓

以上每分局月支銀六百五十三圓計兩岸分局共月支
銀一千三百零六圓

一等河防支局

支局長一員

每月額定薪俸銀一百五十圓按六折實

發銀九十圓

每月津貼車馬費實發銀三十圓

一等局員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四十圓

二等局員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三十六圓

三等局員六人 每員每月薪水實發銀十二圓共月支銀

七十二圓

技士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三十圓

雇員三人 每人每月薪水實發銀八圓共月支銀二

十四圓

局夫五名

工用人夫
不在此限

每名每月工食實發銀四圓五角共月

支銀二十二圓五角

各項辦公費

因工費用
另行規定

每月約共銀二百圓

以上每支局月支銀五百四十四圓五角計鄭中中卒兩
支局共月支銀一千零八十九圓

二等河防支局

支局長一員 每月額定薪俸銀一百二十圓按六折實

發七十二圓

每月津貼車馬費實發銀三十圓

一等局員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四十圓

二等局員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三十六圓

三等局員四人 每員每月薪水實發銀十二圓共月支銀

四十八圓

技士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三十圓

雇員二人

每人每月薪水實發銀八圓共月支銀十

六圓

局夫四名

工用人夫
不在此限

每名每月工食實發銀四圓五角共月

支銀十八圓

各項辦公費

因工費用
另行規定

每月約共銀一百七十圓

以上每支局月支銀總計百六十圓計上南孟縣兩支局月

支銀九百二十圓

三等河防支局

支局長一員

每月額定薪俸銀一百圓按六折實發銀

六十圓

每月津貼車馬費實發銀三十圓

二等局員一人 每月實發銀三十六圓

三等局員二人 每員每月薪水實發銀十二圓共月支銀

二十四圓

技士一人

由三等局員內選派兼任每月津貼實發

銀六圓

雇員一人

每月薪水實發銀八圓

局夫三名

工用人夫
不在此限

每名每月工食實發銀四圓五角共月

支銀十三圓五角

各項辦公費

因工費用
另行規定

每月約共銀一百一十圓

以上每支局月支銀二百八十七圓五角計上北中北下

北蘭封滎澤武陟沁陽七支局共月支銀二千零一十二

圓五角

通共分支局十三處共月支銀五千三百二十七圓三角
六月十四日河防局長馬振濂訓令各局營保管料石爲河防
要務亟宜明定專章以資遵守茲定簡章六條發交該局營轉
飭汛官及額外外委委兵一體遵照

保管料石簡章

一存儲料石由該管分支局長營官督飭汛官額外外委看廠
委兵妥慎保管

一看廠委兵由局營會商酌定每廠若干名秉公選派

一委兵奉派看廠應輪班晝夜梭巡勿或疏懈違者分別輕重
記過斥革

一看廠委兵餉銀每月由營計日造冊送分支局核實發交營官轉給局營均不得攤扣違者查究

一料石如有損失除看廠委兵應從嚴懲辦外該管分支局長營汛官及額外外委各按所得攤賠以昭公允

一分支局長營官及汛官額外外委均須隨時認真查廠以察委兵勤惰

六月十四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呈都督兼署民政長查河工歲辦石方向於鞏縣設立分局隸屬河防公所專司採購分運各廳由廳驗收存儲現在河防公所職務既已歸併本局則該石方分局當然歸入本局範圍之內惟查前河防公所對於該局不過轉發款項至於採辦方價若干轉運水腳若干以及堆工

拋工等項僅據該局每月循例呈報究竟是否實用實銷堆垛石方有無架井空虛等弊均無稽考刻下改章伊始必須切實整頓以期料無虛糜款無浮支又查前次呈准試辦本局章程第十二條內開本章程施行後舊官制有與畫一辦法無觸者須一律改組等語該局若仍稱石方分局未免與南北兩岸分局名稱含混且前河防公所僅管發款並不稽查該局詳細支數亦與現在統一辦法有所無觸查河工款項以購辦石料爲大宗茲擬改歸本局自辦仍在鞏縣東站鎮設購石處名曰河南河防局購石處由本局遴委廉幹妥員專司其事前飭令每月將該處詳細支款呈由本局覆核後彙列呈報其運到各分局支局石方亦由本局臨時酌量派員驗收庶幾事權統一稽

查便利除一面規定該處人員薪俸並切實調查方價水腳堆
工拋工等項有無浮冒續定詳細章程折衷價目另行呈請核
奪外所有擬將石方局收歸本局自辦並改定名稱及畫一辦
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批據呈請將河工歲辦石方收歸本局自辦等情係屬便於稽
核講求實際起見應准照辦所有更改名稱及規定畫一辦法
各節亦均准如擬辦理並卽取銷舊有之石方分局飭將鈐記
繳銷

六月十八日河防局長馬振濂呈都督兼署民政長案查本局
前將各廳改爲分支局業經呈准試辦在案至各營汛如下南
黃沁等字樣以及都司守備協備千總把總分防等名目均與

現行章程相舐觸亟應更定以符新章刻擬將營官改稱營長
汛官改稱汛長外委改爲汛弁額外外委改爲記名汛弁兵丁
改爲汛兵並將祥符汛名目改爲開封汛除另單通行各該營
汛知照外謹將改定名稱呈請查核備案至營汛關防在本局
試辦章程未經國務院核覆以前暫仍其舊

計開

- 一 下南營改爲南岸第一營中河營改爲南岸第二營中營
- 改爲南岸第三營上南營改爲南岸第四營
- 一 黃沁營改爲北岸第一營陽封營改爲北岸第二營祥河營
- 改爲北岸第三營下北營改爲北岸第四營

一 各汛名稱暫仍其舊惟祥符上下汛名目係因祥符縣名而

定現在祥符縣已改爲開封縣應卽一律改爲開封上下汛
字樣

一各營官均一律改稱營長所有都司守備協備等名目一概
取銷

一各汛官均一律改稱汛長所有千總把總分防等名目一概
取銷

一各汛外委均改爲汛弁額外外委改爲記名汛弁兵丁均改
爲汛兵

一所有各營汛印信暫仍其舊

六月二十一日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訓令案准內務部咨
開土木司案呈准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咨開豫河現已專設

河防局經營兩岸修防事宜亟應妥訂章程以資遵守並酌擬章程十三條俾得豫籌布置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閱此項章程近於官制應提出國務會議業經咨達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查此案現經國務會議公決此項章程應加修改並將修改條文送還內務部查照轉行辦理至舊日河防營汛自宜另行規定應由內務部轉行該省民政長另案辦理各等因除改編營汛一節另行咨外相應將國務院修正河南河防局章程咨達查照轉行遵照等因准此除將原改正章程存案外合行鈔發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

修正河南河防局章程

第一條 河南河防局爲河南河務總機關主管豫河南北兩

岸一切事宜

第二條 河防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科長 科員 技士

第三條 河防局得設二科至四科其科數及員額由局長呈請民政長核定之

第四條 豫河南北兩岸各設河防分局專管一岸河防事宜設職員如左

分局長 局員 技士

第五條 豫河兩岸均得酌設河防支局協助分局辦理河防事宜設職員如左

支局長 局員 技士

第六條 河防分局河防支局均受河防局之監督指揮支局

並受轄於本岸分局

第七條 河防局設於省垣分局支局之設置地點由局長呈

請民政長核定之

第八條 河防局長由河南民政長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

科長科員技士分局長支局長均由局長呈請民政

長委任分局員支局員及分局支局技士均由分局

長支局長呈請局長委任仍呈報民政長備案

第九條 河防局及分局支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河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民政長核准仍

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舊制有與劃一辦法齟齬者應
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二十二日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訓令案准內務部咨
開土木司案呈准河南民政長咨報據河南河防局呈稱奉內
務部修正河南河務章程與原擬章程除第二第七第十條外
其餘各條雖字句稍有更易大旨均屬相同惟第二條刪去技
正一職對於支配測繪事務恐有窒礙擬將技士四人改爲一
等技士一人二等技士三人於工程較有裨益茲將更正後辦
事細則咨請備案本部逐加覆核所擬各條大致尚屬妥協惟
技士分別一等等辦法查技術官官制之規定祇有級而無

等且技士同爲委任第五條所列二等技士承一等技士指揮均有未合現在外省官制及各特別官廳官制尚未規定此項章程原係暫行之件姑准備案仍俟編定官制時再爲詳核相應咨復查照轉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民國三年三月河防局長馬振濂呈民政長案查局長所屬兩岸營汛上年改組時曾擬具章程請將都守千把外委等職改稱營長汛長汛弁各名目以歸劃一奉前署民政長張指令據呈改定兩岸營汛名稱及章程均悉正核辦間旋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民政長咨擬具河南河防局章程到部當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將章程修正咨行轉飭遵照在案其關於舊日河防營汛辦法究應如何編制相應咨行查照就近察度情形迅

速詳擬辦法咨部核辦等因准此合將原摺發還令仰該局長
察度情形通盤籌畫妥擬辦法以便咨部核奪辦理等因查兩
岸營汛自改章試辦以來一切進行事宜尚無窒礙惟原設缺
額及各營工段多年未經改編河流已改汛段依舊因之有工
無汛有汛無工者所在多有勞逸不均叢脞堪虞現在大汛已
過工程穩定亟應及時改編以求工汛適當按河防營汛以防
禦危險維持公安爲目的雖襲軍營名稱確係警察性質若就
根本改決自以仿照各國河川警察制度從新編置方足以符
名實而規久遠惟原有員弁兵丁工作之外毫無維新知識不
明警察意義何以行警察職務若改用警察畢業人員而工程
非所素習掠名廢實貽誤實非淺鮮且俸餉經費本極廉薄舊

制河兵半工半農呼應尙稱靈便若按警察編制薪餉倍增籌款匪易當此庫帑支絀之時既不敢膠柱鼓瑟致增司農仰屋之憂又未敢因噎廢食膜視河伯肆虐之患再四籌維河防營汛改軍爲警必待數年後養成人材寬籌經費方能完全成立若非歷過此層階級竊恐躐等之弊甚於因循茲特參考舊制接切現象酌定改編章程十六條分別加具按語附呈察閱明知非軍非警名義尙有未合然爲今日修防之計不如此不足以推行盡利故寧沿襲舊稱改變實質雖未盡臻美備而布置實較周密統系亦覺分明且以裁併支局節省之款移作添設營汛經費尙屬有贏無絀而比較部定預算支款則又有減無增將來編制之後實行訓練各汛弁兵知識漸新程度日高自

可改設警察冀臻完美惟營汛對於中央關係前清原隸兵部嗣復改隸陸軍部河防本係內務行政營汛兼有警察性質似又以改屬內務部爲宜究竟如何規定之處靜候達部核示至所訂章程如係可行乞一面據情轉部核奪一面先行批准試辦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河南河務局改編營汛章程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黃河南北兩岸各設一營曰豫河南營豫河北營沁河附屬於北營

按舊制本分豫河懷河二營現以地理因革名義變更特爲酌改以符名實原來有工無營及有營無工之處概爲擴併

俾專責成而一事權

第二條 豫河南北二營分設二十汛南營八汛曰滎澤汛鄭上汛鄭下汛中牟上汛中牟下汛開封上汛開封下汛陳蘭汛北營十二汛曰孟縣汛武陟汛武滎汛原武汛陽武汛封邱汛開封北汛開陳北汛沁陽南汛沁陽北汛武陟南汛武陟北汛

按滎澤縣境臨黃工段除滎澤汛原管工程十一里餘外尚有民埵及廣武壩工專設支局經理並無營汛現以該工事務簡單將支局裁撤歸併滎澤汛管理蘭封自銅瓦廂決口河流北折坐灣喫重設有專局駐守未設營汛本年工程緊急將蘭陽北汛移駐南岸專司修守改稱蘭封汛其北岸原

管工段則併入開陳汛管理現復將陳留汛裁併統名曰陳
蘭汛孟縣當大河出山首衝最稱險要向未設有營汛調度
每至不靈因添設一汛以資修守武陟工段以唐郭汛攔黃
埝爲最要其上下尚有民工兩段向係官督紳辦本年該工
收歸官辦當將武陟沁河汛移駐該處與唐郭汛分段防守
改稱唐郭上汛唐郭下汛沁河一段官工則劃歸武陟支局
管理現復將唐郭上下兩汛合併統名曰武陟汛以資挹注
陽武封邱兩汛原係陽武陽封封邱上下四汛因均係背工
酌併爲二依限劃界按境分守沁陽武陟沁工向係官督紳
辦亦無營汛現均一律添設每縣各設二汛分岸駐防其餘
各汛均仍其舊

第三條 南北二十汛各按工程險夷地段長短分爲一二三等榮澤鄭上鄭下中牟上中牟下開封上陳蘭孟縣武陟九汛均列爲一等開封北開陳北沁陽南沁陽北武陟南武陟北六汛均列爲二等開封下武榮原武陽武封邱五汛均列爲三等

按舊汛久未改編有設弁兵多額而背河無工者有工程險要而弁兵反少者甚有有工而無汛者亟應從新釐分詳酌配置榮澤等九汛或工段寬遠埽壩櫛比或坐灣入袖工程喫緊故均列爲一等開封北開陳北二汛雖係臨黃工段較短沁河水力較黃河究爲薄弱各汛防守稍易故均列爲二等開封下等五汛多年背工有巡守之責無修防之勞故均

列爲三等惟河流變遷無常以後濬改軌易各汛等級尚須隨時升降

第二章 欽額

第四條 南北二營各設營長一員曰豫河南營營長豫河北營營長駐紮南北二分局工段以內每一支局分駐營官一員曰豫河南營上南營官豫河南營鄭中營官豫河南營中牟營官豫河南營陳蘭營官豫河北營孟縣營官豫河北營下北營官豫河北營沁陽營官豫河北營武陟營官

按舊制設有都司守備等職分廳駐守混屬一營並無統系本局改組之初大汛逼臨未暇更編僅以名稱不合暫就原有營額改稱第一二三四營長以圖簡易惟局營有連帶關

係局既有分支之別營卽宜有主助之分現特於分局工段內設一營長支局工段內設一營官俾局與營互相扶持而營制復秩然不紊以明統系而專責成

第五條 一等汛設汛長一員汛弁二人一等河兵十名二等河兵七十名二等汛設汛長一員汛弁一人一等河兵十名二等河兵五十名三等汛設汛長一員汛弁一人二等河兵三十名

按舊制各汛設有千把外委分防額外等職河兵又分別戰守二級前以名稱不合暫將千把等名改稱汛長汛弁兵則悉仍其舊現在汛段既從新劃分名額又須按勢均配除汛長爲全汛首領汛弁爲汛長指臂名義適當仍宜沿用外惟

河兵修守工程向係通力合作戰守之分未免膠執亟宜酌爲釐定仍按原有餉項等級改稱一二等河兵以爲升降地步一等汛工程浩繁故設汛長一人汛弁二人一二等河兵八十名二等汛工程較簡故少設汛弁一人河兵二十名三等汛現在無工故無一等河兵僅設二等河兵三十名以備守護隄柳催收灘租

第六條 營長得用雇員二人營官汛長各得用雇員一人

按舊制各營均有字識繕寫文件保存卷宗改組時將字識裁撤卽設雇員每營長得用二人汛長得用一人現以營長公牘較繁仍准用雇員二人營官汛長公牘較簡准用雇員

一人由各該長官自行選補

第三章 職權

第七條 營長至弁兵所有職權分列於左

- 一 營長直隸於河防局有指揮監督各營官及本管汛長弁兵從事修防之職權每屆年終應將各營官及本管汛長汛弁辦事成績出具考語會同分局呈由河防局核辦
- 二 營官直隸於河防局並分隸於營長有指揮監督本管汛長弁兵從事修防之職權營長蒞工時並應受其指揮每屆年終應將本管汛長汛弁辦事成績出具考語會同支局呈由河防局核辦並分報於營長
- 三 汛長直隸於營長營官並分隸於各該河防分支局長有

督率弁兵從事修防之職權應隨時稽查弁兵勤惰請求

本管局營長官分別賞罰

四汛弁直隸於汛長有督率河兵從事修防之職權應隨時稽查河兵勤惰陳請汛長核辦

五河兵直隸於汛長汛弁應服從命令從事修防

按舊制豫懷兩營都守等職品級雖有高下而廳分域別下級不受上級管轄此疆彼界窒礙殊多茲特將營長事權量予擴張全營修守事宜均歸監督惟一岸工段長至數百里兼顧則鞭長莫及遙制又恐失機宜故營官所管工段仍令完全負責遇有特別工程營長蒞工時須受其指揮俾責任既專而事權仍不至於混淆汛長汛弁直接辦理工程對於局營均有密切關係故須承營長營官及分支局長雙方命

令督率河兵從事修防庶幾指臂相顧呼應靈通俾免畛域
隔闕之弊

第八條 營長及營官爲河防修守專管官一切工程均應商
同分支局局長會呈河防局核辦不得攙越工程以外事務
按舊例河工豫備料物以廳員爲專管官守備爲兼管官修
做埽工以守備爲專管官廳員爲兼管官責令互相稽查權
限分明自宜沿用惟分支局長爲一局主體一切用人行政
均須通盤籌畫方無顧此失彼之虞營長營官職權僅限於
工程一部分修守事宜非得分支局之同意必不能工款兼
顧行政事宜若在營長營官之攙越又恐事權混淆推諉貽
誤故因舊制酌爲釐訂俾專責成而免爭執

第九條 南北二營各設訓練所一處每屆霜清後由營長調集各汛弁兵輪流教練

按舊日河兵乘隙訓練雖有明文規定而虛應故事直等具文茲責成南北兩營長各於該營適中地點設訓練所一處每屆霜清之後由營長商同分支局長擇各局職員內學科優長工程熟悉者調充該所管教各員輪流傳集各汛河兵開堂授課教以簡易識字河防要義工作方法及淺近警章測算森林體操各學科並講演一切規則命令以期工程精練知識發達爲來日改編警察之預備應需經費除管教員由各局營職員擔任不另給薪外一切雜費酌定每月五十圓每年以六個月計發

第四章 俸餉

第十條 營長月俸一百二十圓夫馬費三十圓辦公費十五圓營官月俸一百圓夫馬費二十圓辦公費十圓一等汛汛長月俸七十圓辦公費五圓二等汛汛長月俸六十圓辦公費五圓三等汛汛長月俸五十圓辦公費五圓一等汛汛弁月俸四十圓二等汛汛弁月俸三十五圓三等汛汛弁月俸三十圓雇員月薪八圓一等河兵月餉三圓二等河兵月餉二圓現以庫款支絀俸餉均按六成支發辦公夫馬費及雇員月薪均照數實支

按舊制守備月支俸銀一兩五錢五分九釐薪銀四兩蔬菜燭炭銀一兩心紅紙張銀一兩馬乾銀四兩把總月支俸銀

一兩四錢薪銀一兩九錢六分馬乾銀二兩一錢戰兵月支
餉銀一兩五錢米折銀二錢二分守兵月支餉銀一兩米折
銀二錢二分均按七成扣發祿不足養廉餉不足餬口故員
弁均恃土工津貼及柳園灘租以自肥侵蝕弋射弊竇叢生
本局改組時化私爲公暫定一等營長月俸六十圓夫馬費
三十圓辦公費十五圓二等營長月俸五十圓夫馬費二十
圓辦公費十五圓一等汛汛長月俸四十圓辦公費五圓二
等汛汛長月俸三十六圓辦公費五圓三等汛汛長月俸三
十圓辦公費五圓汛弁不分等月俸二十四圓雇員月薪八
圓河兵餉項悉仍其舊現以營長營官等級既分各汛工程
繁簡亦異因將原定俸給略爲變通按十成規定六成開支

比較前數仍無大出入至河兵餉項自光緒年間滎澤決口時調有北岸河兵助工事後兵留南岸餉未劃撥豫懷二營兵餉遂有參差且原定兵餉均係銀兩現在行政經費須以銀圓計數折合零星諸多不便因將二兩營餉項劃歸一律統以銀圓規定亦按六成開支餉數較前已稍增加工作防守時再爲加給餉精庶足以資餬口而備策使

第十一條 河兵修築工程駐守廠壩時得計日給予加餉銀一角二分如有功過除分別拔升斥革外每記大功一次得獎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賞項每記過一次得扣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罰金

按舊日各廳傳派河兵到工當差均給予飯食錢百文上下

不等本局改組時酌爲變通按照通工修守情形於河兵全額內抽定四百五十名分配各工責以修作及看守事務每人每日酌定飯食銀七分惟河兵皆係附隄居民有事作工無事歸農底餉所以羈其身加餉所以餽其口底餉不妨從儉加餉必須從豐是以此次所定加餉數目較前稍優並一律以銀圓計發以歸劃一至河兵勤惰向由營官意爲賞罰毫無限制茲復畫定範圍俾便執行而昭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改組後局營統系附表列明

表從略

第十三條 改組後營汎經費附表列明

表從略

第十四條 營長以下各職任用章程未奉中央頒布河工官

制以前暫依任用分支局長員成案辦理其召募河兵一切程序仍查照舊制繼續進行

按舊日河工官吏兩道以下廳官之同知通判營官之都司守備均係四五品職俸與新官制之薦任官相等本局改組時因河工官制未奉中央頒布暫將本局科長科員分支局長及營長一律呈由民政長委任現在此項官制仍未奉明文規定自應援照成案營長營官由本局呈請民政長委任汛長汛弁由本局委任俟河工官制奉到中央公布後再行一律遵辦至召募河兵向就瀕河居民內擇年力精壯有身家者充補並由該管地方官查取親鄰保結丁口清冊加蓋印信備案以示鄭重舊制完美自宜沿用

第十五條 營汛及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河防局另行規定呈報民政長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河防局隨時修正呈請民政長達部核辦

六月三日河防局長呂耀卿呈覆民政長查豫河兩岸原設八廳各專責成不相侵越自上年改組以後各分支局同爲八廳之變相初無統屬之可言乃互異其名稱略高其位置特設分局於南北兩岸並使支局受轄於分局不獨河工無此體制卽現在地方亦無此層累之階而考其所駐地點所管工段與舊時無少差異且各支局上下文件均係直接並不由分局核轉是兩分局徒擁遙制之虛名難收監督之實效於義無取於事

奚裨擬將分支各局審度工作之險夷修防之難易事務之繁簡列爲一二三等俸給有差雖等級略示區分而事權仍歸劃一自經改定則南岸北岸名稱未能脗合查所改之南北分局卽昔時之下南黃沁兩廳今擬以南岸分局仍復舊名爲下南分局其所轄之開封上下兩汛亦改爲下南上下汛北岸分局雖係黃沁所改惟現在該局所轄已無沁河工段不便仍復舊稱該局現管三汛曰武陟曰武滎曰原武卽定名爲武原分局庶使名實足以相副其駐所暨經管地段仍照從前之規定毋庸另行移易所有各分局俸給另於裁併總局二三科案内酌議增加又查八廳額缺向係同知通判之職論官階本在知縣之上今縣知事旣爲薦任分局長反居其次未免向隅應請一

律作爲薦任官以昭公允南北兩岸工程隊長既管本汛工程兼轄四處支隊擔負全岸修守事宜責任頗爲重要亦請改爲薦任以崇體制而資策勵其支隊長仍爲委任分局局員以及汛長汛弁悉仍其舊俾免紛更所用關防鈐記自宜分別薦任官用銅質委任官用木質藉辦等威而昭信守兩河所管工程分隸於各縣之區域遇事動須借助治河卽以衛民河工地方實不易分權而治凡屬沿黃沿沁之地方官吏必須受河防局之節制共同負責出險固應受過安瀾併予論功不至藉詞諉卸自可期協力進行斯隄防無疏失之虞黎庶有乂安之望洵於河工地方兩有裨益抑局長更有請者河防局係合併兩道組織而成範圍頗廣局長統率十局十隊經營兩岸河工六百

四十餘里事繁責重其職權與道尹相同乃與縣知事同爲薦任之官適啟各地方以輕視之念設遇緊要事件須借羣力勢必呼應不靈貽誤良非淺鮮究應如何辦理俾資統治之處職局長未敢擅擬謹據下忱伏冀鈞裁

六月十日河防局長呂耀卿呈民政長竊職局前請將沁河工程仍歸官督紳辦業經批示允准在案沁工既歸紳辦則沁陽武陟兩縣之河防支局以及工程支隊當然一律取銷惟查黃河北岸衛糧祥河兩廳上年經馬前局長改爲上北中北支局本年二月又以上北下北併歸中北改中北爲下北工長一百五十餘里且下北地居極東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日前職局長巡視北岸詳加履勘衛糧地段現在雖多背工然不能置之不

顧必須有備方能無患今擬因衛糧廳治復設分局一處工段
悉循舊界計長九十餘里以陽武封邱兩汛劃歸管轄卽定名
曰陽封河防分局並遵例添設支隊名曰陽封工程支隊共擔
責任各有專司庶下北一局可免兼顧不遑矣又南岸分局昨
請改名下南分局之上下兩汛下汛工長四十七里餘皆係多
年背工其上汛工長四十四里餘各堡埽壩林立二十堡一帶
又爲當年祥工合龍之處汛兵八十名實屬不敷分布又中牟
分局之中牟下汛工長三十九里有奇埽壩旣較鄭中加多且
十堡地質純沙最難防守實爲全河最險之處八堡係從前牟
工合龍處所工段旣長而兼喫緊汛兵原有一百二十九名本
年二月經馬前局長裁去四十九名僅留一汛八十名鄭中工

長不及中牟而汛兵反有一百六十名以此例彼亦斷不敷應用應請與下南分局均各添設三等一汛名曰下南中汛中牟中汛俾工作無虞延誤實於修防大有裨益再如馬前局長本年二月改組局汛時汛分三等一等額兵八十名二等六十名三等僅止三十名殊嫌單薄卽以陽武封邱兩汛而論均列三等共有汛兵六十名所管工段九十餘里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擬請將三等汛兵額各加十名定爲四十名現在南北兩岸共設三等汛五處每處各加十名共五十名又添設下南中牟三等汛兩處共汛兵八十名二共加添兵額一百三十名以裁撤沁武四汛兵額二百四十名計之尙餘一百一十名所裁之餉與沁武兩縣所裁局費除復設陽封分局支用外餘款請於

裁併總局經費增加分局俸給呈內併案統計辦理似此酌盈劑虛權宜緩急庶河防修守可期收效理合呈請鑒核俯賜批示併祈咨部立案再南岸已請更名爲下南分局所有南岸工程隊長卽以下南三汛爲其汛地其上南鄭中中牟陳蘭各支隊均歸節制北岸分局已請更名爲武原分局所有北岸工程隊長卽以武原三汛爲其汛地其陽封下北孟縣各支隊均歸節制合併陳明

謹將改訂河防各分局等第名稱並工程隊支隊以及管轄汛名繕摺呈鑒

一等下南分局南岸工程隊管轄三汛

一等下南上汛三等下南中汛下南下汛

二等上南分局工程支隊管轄二汛一等

榮澤汛鄭上汛

二等鄭中分局工程支隊管轄二汛一等鄭下汛中
牟上汛

二等中牟分局工程支隊管轄二汛三等中牟中汛
一等中牟下汛

三等陳蘭分局工程支隊管轄一汛一等陳蘭汛

二等武原分局北岸工程隊管轄三汛一等武陟汛三
等武滎原武汛

三等下北分局工程支隊管轄二汛二等開封北汛
開陳北汛

三等陽封分局工程支隊管轄二汛三等陽武汛
封邱汛

三等孟縣分局工程支隊管轄一汛一等孟縣汛

以上共計九分局二工程隊七工程支隊十八汛

六月七日河防局長呂耀卿呈復民政長竊職局長任事之初
卽有裁減總局經費之議月餘以來察看各科情形權其輕重
酌盈劑虛謹擬辦法請爲憲台陳之查職局向設四科月支經

費三千八百零二圓九角第一科總核各科事務及不屬於各科文牘一切事宜所有收發監印校對庶務會計等事均附之第四科總司河防收支款項以及預算決算並各分局工程隊關於款目一切事項均隸之此二科者事務均極繁重原設員額不敷分任尚須擬請增添萬難裁減惟第二三兩科分司南北兩岸工程事務較簡員額可以酌裁擬將第三科裁去歸併第二科辦理原設之第四科即改為第三科但歸併之後第二科事務既增舊有員額辦理不免竭蹶應請與第一第二兩科均添設三等科員一人以資佐理每員月支俸給五十圓技士一項原設一等人二等人專司測繪其事既非恒有而所繪之圖復不適用未免虛耗廩祿應裁去三人酌留其一薪水

定爲六十圓聊備任用雇員應按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雇用不必預定額數此總局裁減員科之情形也至南北各支局擬請一律改爲分局列爲一二三等俸給有差曾經另案呈明查原定各分支局長俸給多者不過一百二十圓少者僅祇六十圓該員等修守河防責任何等重要乃最多數之月入不足百金殊非重祿勸士之道茲擬將各分局長按等加俸一等一處定爲二百圓二等四處每處定爲一百六十圓三等四處每處定爲一百二十圓又購石處採辦員原支九十圓亦擬定爲一百六十圓其局員薪水馬前局長原定有一等二等之分一等卽舊日之工總月薪四十圓二等卽舊日之庫儲薪水三十六圓然按其事實適與河工之舊例相反蓋從前庫儲居首工總

居次也今擬局員不分等第皆名之曰局員薪水均給四十圓其原定三等局員改爲一等雇員原定之書記改爲二等雇員其薪水則照舊支給所有各分支局原設技士職局長前於赴工時接見各該局長均稱所繪之圖不能適用應請一律取銷綜計職局每月可以減洋三百七十八圓裁撤沁武兩局並支隊以及局員技士等項除加增分局及購石處俸給加增局隊汛兵外實餘洋二百五十四圓三角三分統共節省洋六百三十二圓三角三分三釐應請另款存儲以備緩急之用所有裁併職局二三科並技士節省經費加增分局暨購石處俸給各緣由理合詳細列表呈請鑒核俯賜批示併祈咨部立案再此案卽請自七月一日施行

八月十九日河防局長呂耀卿詳巡按使竊職局接奉鈞飭三
年七月十七日准內務部咨據河防局長擬修正河防局制添
設陽封分局增減各汛名額請查核立案到部本部逐加詳核
所擬各節自係爲權宜緩急因時制宜起見現在伏汛伊邇應
卽准予試辦以期推行盡利惟卷查該局原設之支局支隊現
據裁撤五處新置分局比較以前又增五所雖各該分局等級
有一二三等之別但機關較高所有該分局人員俸給經費似
不能仍援舊例且劃出之沁武兩局汛兵仍須酌留分撥他處
所有此項經費雖係聲稱卽以裁併總支各局騰出款項以爲
酌盈劑虛之舉但該局俸給等項經費經此次修正局制以後
於核定預算數目有無超越亦宜就原定額內連同沁工應用

款項通盤籌畫詳細斟酌妥爲均配又工程隊及支隊據咨稱
南北岸支隊均歸各岸工程隊節制係屬兩級制度而摺內列
爲一項統系未盡明晰益以該局此次添設陽封分局增減兵
額所有關於編制一切章程及辦事細則並管轄統系暨薪餉
各表均宜悉心規畫重新釐定俾專責成而資遵守相應咨行
轉飭該局長仿照上次部頒各項表式章程詳細分別擬具表
冊一併報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行轉飭該局長查照部咨
事理詳候分別核明轉咨等因查職局此次改編局制所有裁
設分局增減兵額支配一切經費係以總局併科裁員及裁撤
沁武兩局隊所贏爲添設陽封分局及三等各汛並加給分局
長俸給之用悉就預算原額通盤籌畫酌盈劑虛不使超越蓋

去歲沁工設立支局支隊所有俸給經費均在額定歲修之外另款開支此次所設總分公所用款仍按照舊章歸入歲修工款數內其原設沁武兩處局隊經費實係照數全裁而新添之陽封分局及下南中牟兩中汛均列三等加增之兵亦係二等其原有各分局但酌加局長俸給其他辦公等費悉仍舊貫比較增減每月尚可節餘銀六百餘圓前已於裁減職局經費加增分局俸給案內聲請另款存儲以備緩急之用此修改局制所有經費仍就預算原額妥爲勻配並無超越之情形也若各工程隊與支隊均按各該分局汛地劃分管理現在各分局均無管轄關係而工程隊及支隊對於分局又處於同等之地位不過工程隊對於支隊須負表率監督之責任並非事事均歸

遙制至河工隊兵專司工作原與軍隊性質不同且每名每月餉項不過一圓有餘餬口尚虞不足向係有工服務工竣歸農勢難於霜清之後責令操練致絕其謀生之路所有訓練所一節尙難實行此工程隊支隊依照核定編制各章程略予變通以期推行盡利之情形也奉飭前因理合遵照部咨事理將此次改組以後關於編制一切章程及各機關辦事細則並管轄統系員役經費支配各表悉心規畫重新釐定詳請鑒核轉咨

河南河防局暨所屬各分局工程隊支隊編制章程

第一條 河南河防局直隸於河南巡按使主管豫河南北兩岸工程及款項一切事宜

第二條 南北兩岸河防分局直隸於河防局分管料物款項

並會同工程隊及支隊辦理所轄汛地內一切工程事宜

第三條 南北兩岸工程隊支隊直隸於河防局會同各分局管理所轄汛地內一切工程事宜各支隊兼受轄於本岸工程隊

第四條 河防局編制如左

局長 科長 科員 採辦員 技士

第五條 河防分局編制如左

分局長 局員

第六條 工程隊及支隊編制如左

隊長 支隊長 汛長 汛弁

第七條 分局長及隊長支隊長均受河防局長之監督指揮

汛長汛弁受轄於本管隊長支隊長兼受轄於本管分局長
第八條 隊兵名額依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由河防局詳請
巡按使咨部核定

第九條 河防局設於省垣各分局及工程隊支隊按照汛地
分別設置由河防局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定

第十條 河防局附設購石處置採辦員一員駐紮鞏縣專司
採購轉運石方事宜

第十一條 河防局長由河南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命科長
科員採辦員技士分局長隊長支隊長均由河防局長詳請
巡按使委任局員由各該分局長詳請河防局長委任汛長
汛弁由河防局直接委任均詳報巡按使備案並於每半年

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二條 河防局及分局工程隊支隊購石處爲繕寫及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項員額俸餉支配及統系各表另訂之

第十四條 河防局及分局工程隊支隊辦事細則分別擬訂詳請巡按使核准仍咨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與新頒官制無觸或進行阻礙時得由河防局隨時詳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部核准日施行

七年十一月內務部呈大總統竊查河務事宜爲內務行政之最要之大端前清設置督理佐治各官大小相雜責任綦重民

國肇造舊制既不盡適用現行法令亦尙未經規定名稱複雜殊難收整齊畫一之效迭經本部先後通行管河各省區分別改組直隸設置東明河務局由大名道道尹兼轄山東原設上中下三游河務局上年復經改爲三游總局另設總辦及上下游局長等綜理局務河南承河道之制改設河防局管理境內黃河上下游兩岸修守事宜薦任專員派充局長嗣復改爲簡任並將原有廳官改爲分局數處至河防各營亦更名爲工程隊湖北設立萬城鍾祥隄工局分委局長管理又直隸自永定北運兩河劃歸京兆管轄後復設天津河務局綜理大清子牙南北兩運修守事項京兆則設置永定北運兩河防局遴派局長呈部備案外浙江海塘工程前年該省分設海寧鹽平兩局

委在局長管理此近年各省河局設置之大概情形也惟呈總理局務人員或爲局長或名總辦局長之下又有特設分局支局或上游下游等局者雖工段有廣狹之懸殊局所因繁簡之各別但同爲管河機關自未可名目互異致涉紛歧本部職掌宣防迭經會商法制局僉以河務關係至重在官制未定以前允宜先行釐訂暫行辦法以資整頓惟河防名義狹隘職掌未能悉賅本部再四籌思特將此項機關定名爲河務局酌擬暫行辦法二十六條復以各省河務機關轄地廣狹工段險易各有不同並經酌分二等一等局長簡任二等局長薦任一等分局長薦任二等分局長委任以期推行無礙至各局應需俸給經費等項仍暫行按照原列預算開支用維財政如蒙核准再

由部通行一體遵照辦理是月十五日奉指令准如所擬由部
通行遵照

河務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河務局管理該管區域內治水工程及其他一切河
務

第二條 河務局之名如左

一 直隸河務局

二 山東河務局

三 河南河務局

四 湖北河務局

五 天津河務局

六永定河河務局

七北運河河務局

第三條 各河務局之管轄區域如左

一直隸山東河南各河務局管轄各該省境內之黃河及其
他有關係之河流但河南河務局並轄河南境內沁河工
段

二湖北河務局管轄蕩城鍾祥等隄工及其他有關係之河
流

三天津河務局管轄直隸省境內之南運北運大清子牙等
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四永定河河務局管轄永定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五北運河務局管轄京兆境內之北運河及其他有關係之
河流

第四條 河務局依事務之繁簡管轄區域之廣狹分爲左列
二等

一一等河務局

二二等河務局

第五條 河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
部核定

第六條 一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

總長呈請簡任二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
報由內務總長薦任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技術員及事務員由河務局長委任報由該管最高
行政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技術員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一條 河務局得分爲數科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河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河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左列分局

一 二等河務局得設置一等或二等分局

二二等河務局得設置二等分局

第十四條 河務分局置職員放左

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一等河務分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

內部總長薦任二等河務分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

官委任報告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分局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

第十七條 分局技術員事務員之任用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分局技術員事務員之職掌準用第九條第十條

之規定

第十九條 河務分局得分爲數股其職掌由分局局長擬定報由河務局長核准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河務分局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河務局及河務分局因辦理河工認爲必要時得設置駐工辦事處

駐工辦事處規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內務總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河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巡隊工巡隊得分隸於河務分局

工巡隊章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

咨報內務總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河務局河務分局辦事規程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河務局因辦理河工得委託沿河各縣知事協助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規定海塘局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八年一月河務局長吳質孫呈河南督軍兼省長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奉訓令案准內務部咨查本部籌擬劃一河務局暫行辦法前經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在案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行查照辦理仍將改組情形報部查核並鈔送原呈暨辦法到

署查河南河務局轄地極廣工段尤險自應列爲一等所有應設局長一員業將該局長加考電請簡任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立即遵照迅速妥擬章程規則連同改組情形並將應列一二等各分局長分別開單呈候核辦等因到局正籌擬間旋奉鈞令以內務部咨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吳質孫爲河南河務局局長等因轉令到局遵查奉頒暫行辦法第五條河務局置局員如左局長技術員事務員又第十一條河務得分爲數科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定之查職局原設三科現擬將第一科改爲總務科仍掌本局總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宜第二科改爲技術科掌理工程測繪第三科改爲會計科綜司財政按照原有科員技士員額設技術員事

員共十一員分隸各科惟原有技士月薪六十圓現改爲二等技術員俸給年須增加一百四十四圓原附設購石處處採辦員專司採運全工石方責任較重擬改爲購石處處長員役經費照舊開支又職局對於各工應行查驗事項倍極殷繁在前呂局長在內設有差遣員十二員所需經費向在預算旅費項下動支現擬悉仍其舊以資在使此職局之改組情形也又第十三條第一項一等河務局得設置一等或二等分局查原有南岸下南一等河防分局上南鄭中中牟等二等河防分局均係工段綿長異常險要事繁責重保障攸資又北岸武原二等河防分局地居黃沁交匯之區情形亦極緊要在前清時代均係河工要缺擬請均列爲一等河務分局其經費悉照原定二

等河防分局開支至陳蘭孟温陽封下北等三等河防分局或埽壩櫛比或舊險新生均擬改爲二等河務分局經費仍照原額工段悉循舊界惟下南一局較諸原有經費年可減支洋一千三百餘圓此分局之改組情形也職局長籌維再四惟期款不虛糜人無廢事所有名稱員額準諸定制雖略事變通而所需經費則酌劑盈虛實無逾越除將沁陽武陟兩縣沁河工段設局辦法暨工巡隊改編情形另文呈請核示外理合將編制章程辦事細則及統系員役經費支配各表重新釐訂呈請鑒核轉咨

河南河務局暨所屬各分局工巡隊編制章程

第一條 河南河務局直隸於河南省長主管河南省境內之

黃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兼管河南省境內沁河工段

第二條 黃沁兩河河務分局直隸於河務局督同工巡隊管理所轄汛內修守事宜及工儲料物

第三條 黃沁兩河工巡隊直隸於河務局兼受轄於本管分局長管理所轄汛內一切工程事宜

第四條 河務局編制如左

局長 科長 技術員 事務員 購石處處長

第五條 河務分局編制如左

一等河務分局局長 二等河務分局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第六條 工巡隊編制如左

隊長 汛長 汛弁 隊兵

第七條 河務局及各分局及工巡隊得適用未改組以前原駐地點但因辦理工程認爲必要時得酌量移改由河務局呈請省長咨請內務部核定

第八條 河務局附設購石處置處長一員駐紮鞏縣專司採購轉運石方事宜

第九條 河務局局長由河南省長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一等河務分局局長由河務局長呈請河南省長咨由內務總長薦任二等河務分局局長由河務局長呈請河南省長委任並報內務部備案河務局科長技術員事務員購石處處長工巡隊隊長由河務局長委任報由河南省長轉咨內

務部備案河務分局技術員事務員及工巡隊汛長汛弁均由河務局長委任每月彙報河南省長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十條 河務局及分局工巡隊購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項員額俸餉支配及統系表另訂之

第十二條 河務局及分局辦事細則由河務局長擬呈河南省長核定報出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巡隊章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河南省長咨報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四條 河務局因辦理河工得令委沿河各縣知事協助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日施行

一月二十七日河務局長吳質孫呈督軍兼省長查奉領內務部呈准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內載河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巡隊工巡隊得分隸於河務分局工巡隊章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內務總長核定等語伏查豫河現有工程隊係沿綠營舊制在前清時南北兩岸共設都守八營各營隊兵均係就地居民有工則招集力作工竣則聽任歸農民國改組都守各缺改爲營長旋復改爲工程隊長及支隊長名稱雖有變更規制固仍舊貫職局長蒞任年餘時就各工情形詳細體察有不得量予變通者查各汛隊兵每名月餉僅一圓八角或一圓二角爲數過微餉

口不遑勢難責以終日駐工於是長堤一望幾至闕其無人此
按諸工防應行改革者一也各工看守廠壩誌椿以及捕獮報
水等役均係在隊兵內酌派兼充惟正餉既微勢不得不加以
津貼故原定每名每日給飯食洋一角二分是爲加餉若臨時
加埽拋石傳集隊兵須計日予以津貼招雇民夫卽計事予以
工資是謂夫工夫工一款則稽料一垛例支洋十七圓餘碎石
一方例支洋二角三分餘於是夫工性同包辦而正餉無異虛
糜稽核無從費成駢指此按諸財政應行改革者二也不寧惟
是查各汛隊兵大半係近隄殷實居民在前清時代名隸河營
卽可蠲除徭役故應募之隊兵其目的在支撐門戶而不存勞
動工作於是遇有工程轉以臨時募集之民夫爲主體積習相

沿於今依舊夫河工兵必常備原期朝夕歷練熟習水性俾養成工作之材若廂拋全恃民夫是有兵與無兵等此按諸訓練應行改革者三也職局長服官東河歷有年所辦理工程均係隊汛完全負責隊兵應募入伍月有常餉工有定程久擬仿照改編以副名實祇以相沿已久未敢輕議更張茲奉大部規定令飭改編工巡隊章程復經詳加考察擬將原有兵額酌量裁減增加餉項俾其饑溺有養平時應修工程完全由隊長指揮廂拋隄段殘缺亦責成隨時填墊向日之水溝浪窩經費及廂埽夫工石方拋工等項兵一千一百二十名每年正餉加餉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圓六角溝窩經費洋三千二百四十圓石方拋工洋四千一百五十八圓稽料夫工洋六千九百四十四

圓五角共計洋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圓一角茲經按照各汛
工段之長短河勢之險夷分別支配隊兵之多寡計黃河兩岸
設兵六百五十名沁陽武陟兩縣沁河改設分局各設隊兵四
十名共計七百三十名每兵一名每月給餉五圓每年共需洋
四萬三千八百圓又沁工設汛應需員弁雇員及辦公各費計
洋二千四百七十二圓原有黃河南北兩岸工程隊長俸給年
可減支洋二百八十八圓總計每年節餘洋二千五百九十五
圓一箱加入預算防險費項下以備每年大汛萬一隊兵不敷
支臨時雇夫之用如是則隊兵無募夫衣食官府得責以考
成既於預算總額不致超越而於工程前途裨益非淺至被裁
隊兵擬請發給三個月恩餉並俟隊兵缺出儘先頂補以示體

惟茲謹擬定工巡隊辦事細則暨員弁隊兵支配經費各表擬先按照試辦一年如有未盡適宜之處再行呈明改革總期逐漸進行力祛積弊庶收工固濶安之效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內務部核示祇遵再各汛向分三等各有等差此次改組本可無庸軒輊但屬試辦伊始員弁俸給暫仍其舊惟中牟分局所轄之中牟下汛原列一等現在該處工程較簡而中牟中汛原列三等頻年工程甚繁擬請將中牟中汛汛長汛弁改支一等俸給下汛汛長汛弁改支三等俸給以昭核實

二月改沁陽沁工公所爲西沁河務分局武陟沁工公所爲東沁河務分局

八年三月內務部呈大總統竊查畫一河塘局暫行辦法前經

本部籌擬具呈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令由部通行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轉飭所屬河塘各局遵照改組旋於釐定永定北運河務局等次並請簡局長呈內聲明凡現任局長業經任事三年者准其實授其未滿三年者無論原有資格是否與簡薦缺相當一律作爲署理在案但前辦法僅限於任用局長所有以次薦委各項人員或轄治一局事務極繁或佐理庶司職責亦重關於任用章程亟宜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而策進行當由部擬具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十條於本年二月八日呈請鑒核在案茲承准國務院咨開本日大總統發下內務部呈擬定河務局官吏任用暫行辦法文一件當交法制局核復茲據復稱本案係以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六條一等河務局

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之規定辦理外復增加逕由內務總長遴選呈請之規定查河務行政本係內務總長之專責此項任用辦法雖於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略有變通然爲整理河務起見自屬必要其他各條亦尙妥洽惟文字上尙有應行修改之處另繕清單呈請鑒查所擬修改文字尙屬妥協應請查照修正再行具呈等因查法制局修正各條經部詳加復核均尙妥洽如蒙核准再由部通行一體遵照辦理三月五日奉指令准如所擬由該部通行遵照

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河務局官吏之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一等河務局長由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咨由內務總長查核後呈請簡任或逕由內務總長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呈請簡任

一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列舉資格之一並富有河務經驗或學識者

二曾任或現任與簡任相當之河務官吏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有相當資格人員經本部或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部預保以簡任官吏存記者

第三條 二等河務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咨由內務總長查核呈請薦任

一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列舉資格之一並富有河務經驗或學識者

二曾任或現任河防河務海防水利各局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核准以薦任河務官吏存記者

第四條 一等河務分局長由河務局長就前條所列資格人員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由內務總長呈請薦任

第五條 二等河務分局長由河務局長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分別委任報由內務部查

核備案

一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列舉資格之一並富有河務經驗或學識者

二曾任或現任與分局長相當職務之河務官吏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技術員由河務局長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分別委任報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查核轉報內務部備案

一在各學校土木工程學校畢業者

二現在或曾在河工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事務員由河務局長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分別委任報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查核轉報內務部備案

一具有本辦法第五條列舉資格之一者

二 現在或曾任河務河防海塘水利各局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分發河工任用者

四 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仍留原有資格

第八條 河務官吏雖具有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資格但有文職任用令第六條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之規定海塘局官吏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河南河務局辦事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河南河務局直轄於河南省長主管河南省境內之

第二條 黃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兼轄河南省境內沁河工段
理所轄汛內修守事宜及工儲料物

第三條 黃沁兩河工巡隊直隸於河務局兼受轄於本管分局
局長管理所轄汛內一切工程事宜

第四條 河務局暨各分局及工巡隊得適用未改組以前之
原駐地點但因辦理工程認爲必要時得酌量改設由河
務局呈請省長咨請內務部核定

第五條 河務局附設購石處置處長一員駐紮鞏縣專司採
購轉運石方事宜

購石處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職務權限

第六條 局長一員管理黃沁兩河河務並監督各分局之所屬職員

第七條 技術員四人事務員七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河務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管本局庶務收發文件監用印信暨局員遷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 技術科 掌管黃沁兩河隄埝埽壩一切工程及稽核各分局料物石方暨測繪事務

三 會計科 掌管本局預算決算及各項收支經費並稽核

各分局隊之會計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以事務員或技術員充之主管本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以事務員或技術員充之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購石處處長承局長之指揮掌管購運石方事務

第十二條 依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駐工辦事員十二人承長官之命馳赴各處驗收料石及其他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僱員分配各科助理庶務及保存案卷繕寫文件等項事務

第十四條 總務科附設收發股庶務股核對股監印股會計

科附設收支股均以事務員掌管之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五條 凡外來文件由傳達處接收後原封送交總務科收發股摘由登入收文簿內呈送局長核閱蓋章分配各科核辦如事屬兩科或三科者則依次加蓋各科戳記而以前列者認爲主管科

第十六條 各科收到文件由科長支配各員辦理若係重要事項應請局長核示然後擬稿如局長對於各種文件已確定辦法於文內批示者卽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文件關係兩科或三科者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由主管科主稿並與關係之科協商妥議定稿後仍會同

蓋章送請局長核閱判行

第十八條 各科科員承辦文件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亦不得逾三日擬稿後加蓋名戳由科長核定蓋章送請局長核閱判行

第十九條 凡稿件由局長核定判行發還該科卽由科長指揮僱員照繕

第二十條 僱員對於承辦文件須卽時繕寫繕竣於稿件上加蓋名戳送核對股核對後交監印股鈐印送請局長署名蓋章由收發股填日期登簿封發

第二十一條 收發股設立稿件傳觀簿每日文件封發後將各稿摘由登簿輪送各科傳觀以免隔閡

第四章 辦公時刻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八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酌量延長

第二十三條 本局設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局均須按照規定時刻親筆畫到一俟規定到局時間已逾即將考勤簿送局長查閱

第二十四條 本局以星期令節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假期但各科須留一人輪流值日

第二十五條 技術員以下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開具理由

由科長呈明局長認可如逾十日以上者由科長呈請局長核准派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外賓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保存文卷

第二十七條 本局一切文卷派管理文卷人員保存之各項稿件繕發後收發員分送各科傳觀畢即將原稿連同來文並附屬各件交管理員標明事由年月編記檔冊分別歸檔

第二十八條 管理員接受收發股送交文件時須每日用簿登記每星期與收發員核對一次除認爲辦稿繕寫未完

之文件外如有查無著落者得隨時質明之

第二十九條 各科備調卷空白憑條凡調閱卷宗隨時填寫
交由管理員查照檢送閱畢交還時將原條收回塗銷

第三十條 無論何項文稿非得局長認可不得私自鈔出或
給人閱看各職員對本局未發表之事件尤不得洩漏或
私自告知於利害關係人

第三十一條 每屆月終各科應將所收文件已辦若干件例
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查明列表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摘
由呈請局長查閱並附表列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
績

第六章 稽核經費

第三十二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庶務股應將上月經費收支各款開具決算清單並將賬簿呈請局長查核蓋章至河工全體款項每月收支餘存數目由收支股開單呈閱

第三十三條 本局職員薪俸每月二十日由庶務股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按日扣算分設薪俸各簿交受款人親自簽收並各填收據簽名蓋章粘貼印花稅票其勇役工食亦令其親自具領並於單據上畫押

第三十四條 各科需用辦公物品由科長開列清單交庶務股備辦但價值二十元以上者須由局長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正之處得隨

時修正但須分報查核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俟呈奉河南省長核定咨內務部備案
後施行